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服务报告2014年第1期

Financial Service Report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No.1, 2014

中国支付体系发展报告

China Payment System Development Report

2013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

Payment and Settlement Department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责任编辑：黄海清 童祎薇

责任校对：李俊英

责任印制：毛春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支付体系发展报告（Zhongguo Zhifu Tixi Fazhan Baogao）. 2013/中国人民银行支付
结算司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4.8

ISBN 978 - 7 - 5049 - 7289 - 7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支付方式—研究报告—中国—2013 IV. ①F83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80854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2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63805472，63439533（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63365686（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天津市银博印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尺寸 210毫米×285毫米

印张 15.5

字数 270千

版次 2014年8月第1版

印次 2014年8月第1次印刷

定价 155.00元

ISBN 978-7-5049-7289-7/F. 6849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3263947

《中国支付体系发展报告（2013）》

编写组

组 长：励 跃

副组长：周金黄 樊爽文 张 晔

统 稿：潘 松

编写组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李伟杰 严 芳 张亚双 张莉英 杨 彪
周 燕 周迎春 欧韵君 胡 波 高阳宗
黄 萍 程世刚 谭静蕙

执 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欣 李向瑾 吕 远 吴 睿 张卫华
赵其伟 郭建军 夏 芳 徐轶涛 潘 松

编写说明

《中国支付体系发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是《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服务报告》的系列报告之一。自2006年以来，《报告》已连续发布了7期，充分介绍了“十一五”时期以来中国支付体系的发展成果，对于关心、支持中国支付体系建设和有志于研究支付体系的读者，特别是对亲自参与中国支付体系建设的机构、企业和个人具有较重要的参考价值，因而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同时，《报告》也为进一步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国支付体系建设情况的认识、加强中国与其他国家之间的支付体系交流与合作提供了很好的信息交流平台。

201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中国支付体系深化发展的重要一年。与往年相比，本年度《报告》在文体结构上进行了微调：在“地方特色工作”部分新增了银行业金融机构支付结算特色工作的内容，首次在《报告》中展示了部分全国性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支付结算方面的特色做法。

《报告》共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2013年支付体系发展成就，简要介绍了中国在法规制度建设、服务主体发展、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建设、非现金支付工具发展、支付体系监督管理、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支付结算国际合作和支付体系发展展望等方面取得的主要进展。第二部分为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运行分析，从支付系统（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其他单位运营的系统）、证券结算系统（中央债券综合业务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系统）、中央对手（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系统）等方面，结合大量数据和图表，对2013年中国支付体系的运行状况进行了详细分析，揭示了中国支付体系运行的主要特征及趋势。第三部分为地方特色工作，概括介绍了部分省市在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建设、积极推进农村手机支付业务、加强支付业务风险管理等方面所做的特色工作，同时也简要介绍了部分全国性银行业金融机构

在推广电子商业汇票、完善支付业务处理模式等方面的特色做法。第四部分为附录，包括2013年度中国支付体系发展大事记、支付体系发展核心指标、主要业务数据报表和支付机构名录。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在组织编写《报告》的过程中，得到了行内有关司局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大力支持，中国金融出版社为本报告的出版做了大量的编排工作。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为《报告》提供了相关原始素材，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受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所限，《报告》难免存在疏漏不足之处，欢迎有关单位、专家学者及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认真总结，不断改进。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司长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3年支付体系发展成就

一、法规制度建设取得新进展·····	3
二、服务主体不断丰富·····	4
(一) 支付服务主体·····	5
(二) 金融交易后续服务主体·····	6
三、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稳健发展·····	7
四、非现金支付工具平稳发展·····	12
(一) 票据·····	12
(二) 银行卡·····	13
(三) 结算方式·····	14
(四) 电子支付·····	14
五、支付体系监督管理更加完善·····	15
(一) 准入管理依法合规开展·····	15
(二) 日常监管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15
(三) 现场检查成效明显·····	16
(四) 案件调查力度加大·····	16
六、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持续推进·····	19
七、支付结算国际合作深入开展·····	20
八、支付体系发展展望·····	20

第二部分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运行分析

一、支付系统	25
(一)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	25
(二) 其他单位运营的系统	32
二、证券结算系统	39
(一) 中央债券综合业务系统	39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43
(三)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系统	46
三、中央对手	47

第三部分 地方特色工作

一、深化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建设	51
(一)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试点开展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建设	51
(二)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推动综合性金融服务超市建设	52
(三)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中心支行组织建设“微银行”式助农金融服务点	53
二、积极推进农村手机支付业务	54
(一)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探索在偏远农村地区推广手机支付业务	54
(二)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因地制宜试点推广手机支付业务	55
(三)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开展手机支付服务“三农”成效显著	56
三、加强支付业务风险管理	57
(一)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探索建立同城系统清算保证金制度	57
(二)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构建助农取款服务“四防”风险防范机制	58
(三)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在全省开展账户信息比对工作	59
四、推广电子商业汇票	59
(一) 国家开发银行多举措推广电子商业汇票业务	60
(二) 上汽集团财务公司开发基于电子商业汇票的自动化汽车供应链金融模式	60
五、完善支付业务处理模式	61
(一) 中国农业银行不断优化支付结算作业模式	61

(二) 华夏银行通过移植射频技术提高票证防伪功能·····	62
-------------------------------	----

第四部分 附录

附录1 2013年支付体系发展大事记·····	81
附录2 2013年支付体系发展核心指标·····	84
附录3 2013年主要业务数据报表·····	86
1. 支付工具类报表·····	86
2. 支付清算系统类报表·····	92
3. 银行结算账户类报表·····	102
4. 证券结算类报表·····	104
5. 支付业务报表主要指标释义·····	110
附录4 支付机构名录·····	113

专题

专题1 中国支付机构的发展与监管·····	64
专题2 全面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	69

专栏

专栏1 第二代支付系统成功上线运行·····	10
专栏2 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试点运行取得成功·····	11
专栏3 组织开展2013年支付结算执法检查·····	16
专栏4 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加强收单业务监督管理·····	17
专栏5 存量个人人民币银行存款账户相关身份信息真实性核实工作圆满完成·····	18

图

图1 2006—2013年大额支付系统业务量变动趋势图·····	26
----------------------------------	----

图2	2013年大额支付系统业务量变动趋势图	27
图3	2006—2013年大额支付系统地区交易笔数变动趋势图	28
图4	2006—2013年大额支付系统地区交易金额变动趋势图	28
图5	2006—2013年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量变动趋势图	29
图6	2013年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量变动趋势图	29
图7	2007—2013年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量变动趋势图	30
图8	2013年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量变动趋势图	30
图9	2010—2013年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业务量变动趋势图	31
图10	2013年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业务量变动趋势图	31
图11	2008—2013年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业务量变动趋势图	32
图12	2007—2013年同城票据交换系统业务量变动趋势图	32
图13	2006—2013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量变动趋势图	33
图14	2003—2013年跨行成功交易笔数和金额变动趋势图	35
图15	2004—2013年银联境外受理市场发展趋势图	35
图16	2009—2013年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支付清算业务量变动趋势图	36
图17	2013年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支付清算业务笔数占比图	36
图18	2013年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支付清算业务金额占比图	37
图19	2006—2013年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业务量变动趋势图	38
图20	2013年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业务笔数占比图	38
图21	2013年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业务金额占比图	38
图22	2013年各券种累计发行量占比	40
图23	2013年年末债券托管面额及只数	41
图24	2006—2013年债券交易结算量趋势图	42
图25	2006—2013年资金结算总量与DVP资金结算量趋势图	43
图26	2000—2013年新增A股账户数	44
图27	2013年登记存管证券数量占比图	44
图28	2013年登记存管证券面值占比图	45
图29	2013年登记存管证券市值占比图	46

表

正文表格

表1 2013年支付系统人民币业务统计表	25
表2 中国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系统业务统计表	26
表3 2013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笔数占比变动表	33
表4 2013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金额占比变动表	34
表5 2013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量同比变动表	34
表6 2013年债券市场发行情况表	39
表7 2013年债券市场余额情况表	40
表8 2013年债券市场现券和回购交易结算情况表	42

附录表格

附表1 支付工具结构情况年报表	86
附表2 银行卡业务情况年报表	88
附表3 中国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量统计表	92
附表4 同城票据清算业务情况年报表	94
附表5 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支付业务情况年报表	96
附表6 银行卡跨行交易情况年报表	98
附表7 银行结算账户数量年报表（按行别）	102
附表8 银行间债券市场资金清算业务年报表	104
附表9 2012—2013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主要业务概况一览表	106
附表10 2012—2013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账户业务一览表	106
附表11 2012—2013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存管一览表	107
附表12 2012—2013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结算业务一览表	108
附表13 2012—2013年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产品业务数据概览	109

第一部分

2013年支付体系发展成就

- 法规制度建设取得新进展
- 服务主体不断丰富
-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稳健发展
- 非现金支付工具平稳发展
- 支付体系监督管理更加完善
- 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持续推进
- 支付结算国际合作深入开展
- 支付体系发展展望

一、法规制度建设取得新进展

2013年，中国支付体系快速发展，支付结算法规制度建设取得新的成果。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运行单位继续加强法规制度建设，在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支付机构业务管理、银行票据凭证印制等方面，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2013年7月5日，人民银行发布《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9号）。该办法清晰界定了银行卡收单业务的内涵，对收单机构的特约商户资质审核、业务检查、交易监测、信息安全及资金结算等环节的风险管理进行全面规范，提出严格的监管要求。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为加强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管理，2013年6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从客户备付金的范围和性质界定、备付金银行和账户体系设计、支付机构和商业银行备付金业务的规范合作与管理方面出发，明确了备付金银行分类和账户分层管理、资金封闭运行和使用、备付金信息核对校验、重要监管指标动态调整以及人民银行、自律组织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同监督等系列监管措施，全面规范了客户备付金的存放、归集、使用、划转等活动。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银行票据凭证印制管理办法》。为推动银行票据凭证印制管理体制变革，加强银行票据凭证印制管理，2013年6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银行票据凭证印制管理办法》，调整和完善银行票据凭证印制管理机制，形成了涵盖票据凭证改版、制版、订购、发运等各环节的管理体系，对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印制企业、银行机构的权、责、利进行了明确划分。

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台《支付机构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指导意见》。为便利机构、个人通过互联网进行电子商务交易，规范支付机构跨境互联网支付业务发展，防范互联网渠道跨境资金流动风险，2013年2月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支付机构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指导意见》，明确了支付机构申请试点开办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的条件、程序，申请开展的业务范围，以及试点业务管理、支付机构外汇备付金账户管理和风险管理等。

中国人民银行下发《支付结算执法检查规定》。为进一步规范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执法检查工作，2013年9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支付结算执法检查规定》，对支付结算执法检查主体、检查程序、检查范围、检查内容、组织实施、检查协调等事项进行了规范，建立了规范化、常态化、程序化的执法检查工作机制。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核对校验机制》。2013年10月28日，人民银行发布《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核对校验机制》，建立由支付机构、备付金银行之间相互核对，保障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的工作机制，有效保障客户备付金安全。

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规范支付机构变更事项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支付机构变更事项办理，2013年1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规范支付机构变更事项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支付机构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事项的办理条件和流程，防范支付机构通过变更故意规避监管、转让或变相转让、租借“支付业务许可证”等违规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支付业务统计指标》。为提高支付信息分析工作效率，推升支付体系建设的科学性，2013年5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支付业务统计指标》系列金融标准，由《指标设计与体系框架》、《支付环境统计指标》、《支付服务组织统计指标》、《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统计指标》、《支付工具统计指标》、《支付系统统计指标》、《统计指标编码方法和代码结构》等7部分组成，内含533个支付体系核心指标。按照作用和功能的不同，支付指标分为描述性指标、评价性指标和预警性指标三类。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券款对付结算要求的公告》。为进一步提高效率、防范风险，推动银行间债券市场健康规范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要求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进行债券交易，应当采用券款对付结算方式办理债券结算和资金结算。

二、服务主体不断丰富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形成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金融机构、清算机构、支付机构、证券结算机构和中央对手各有侧重、功能互补的支付服务组织格局，支付服务的专

业化分工日益明显，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

（一）支付服务主体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肩负“维护支付、清算系统正常运行”等法定职责，是我国支付体系建设的组织者、推动者、监督者。中国人民银行建设运行的大小额支付系统、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等重要业务系统，对于加速社会资金周转，促进经济金融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3年，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采取多种措施支持支付服务拓展和加强支付服务市场监督管理，取得了积极成效。截至2013年年末，中国人民银行现有上海总部1家，分行8家、营业管理部2家，分行营业管理部6家，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20家、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5家，地（市）中心支行308家。此外，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还通过运行同城票据交换系统提供区域性清算服务。

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是中国支付服务的供给主体。2013年，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的要求，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加强发展转型，政策性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农村信用社改革稳步推进，各主要商业银行公司治理不断完善。

截至2013年年末，我国提供支付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2家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5家大型商业银行，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45家城市商业银行，468家农村商业银行，122家农村合作银行，1 803家农村信用社，1家邮政储蓄银行，42家外资法人金融机构，987家村镇银行等。

清算机构。清算机构积极参与中国零售支付服务，在特定领域提供专项支付服务。中国银联已与境内外超过400家机构展开广泛合作，全球银联卡发卡量超过38亿张，银联网络遍布中国城乡，并已延伸至亚洲、欧洲、美洲、大洋洲、非洲等境外140多个国家和地区。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适应城商行、村镇银行等发展需求为目标不断开发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截至2013年年末，城商行资金清算中心已有203家参与行。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积极贯彻《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监督管理办

法》，立足改善农村支付环境职能定位，努力保障各类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科学规范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各项工作，推动了各项业务快速发展。截至2013年年末，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通过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已累计处理各类支付结算业务3.50亿多笔、清算资金7.60万多亿元。

支付机构。支付机构广泛参与中国零售支付服务，运用互联网等新的信息技术，提供丰富多样的个性化支付产品，成为零售支付服务市场的重要补充力量。2013年，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向66家非金融机构提出的支付业务申请（包括53家初次申请和13家增报申请）作出许可决定。截至2013年年末，我国已有250家非金融机构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成为支付机构。

（二）金融交易后续服务主体

我国金融交易后续服务主体主要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此外，中国人民银行还建设运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银行间债券市场大部分固定收益债券的登记、托管、结算等业务，也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系统和债券发行系统提供技术支持，以及为债券市场提供中介服务与信息服务。2013年，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断规范债券市场业务，各项主营业务稳中有进。积极拓展托管服务功能，推广质押券管理服务，成功开办国债期货实物交割业务，配合监管部门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扩大试点。DVP结算业务进一步完善，资金结算服务能力有效提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集中证券登记、清算和交收的机构，也为交易所市场的证券交易提供多边净额清算服务。2013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确保登记结算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基础上，全力支持多层次市场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新三板市场各项准备工作，大力配合资本市场各项业务创新，支持债券市场创新发展，配合推出转融券业务，不断拓展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提升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强化技术系统建设和信息系统安全。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为金融市场现货和衍生品交易等提供本外币清算服务。2013年，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现

券交易清算量、发行托管品种和规模继续增长，市场服务范围逐步扩大。完成结算路径全部迁移至DVP模式，债券交易结算服务进一步加强。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提供银行间外汇交易、信用拆借、债券交易系统并组织市场交易。2013年4月，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净额清算业务平稳转移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净额清算系统清算效率不断提升。2013年11月25日，银行间黄金询价掉期交易品种上线，市场参与者通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以双边询价方式进行黄金掉期交易，并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清算与交割。

三、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稳健发展

2013年，中国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稳健运行，业务处理规模持续扩大，交易质量不断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取得新进展，运行管理和维护水平进一步提高。

中国人民银行运行的支付、清算、结算业务系统运行安全稳定。2013年，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①共处理支付业务27.84亿笔，金额2 163.84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4.98%和15.85%。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处理业务5.95亿笔，金额2 060.76万亿元；小额支付系统处理业务10.40亿笔，金额20.32万亿元；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处理业务7.18亿笔，金额9.47万亿元；同城票据清算系统处理业务4.19亿笔，金额68.29万亿元；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处理业务139.44万笔，金额7 151.14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44 294.86亿元）；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处理业务1 099.60万笔，金额5 392.30亿元。

2013年，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建设取得重要进展，顺利完成第二代支付系统上线切换运行工作，实现了第一代支付系统向第二代支付系统的平滑过渡。

2013年，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针对支付系统建设和发展的新情况，不断加大运行管理力度，采取多项措施，确保支付系统业务稳定运行。先后建成支付系统主用北京控制中心和备用上海控制中心，支付系统的运行组织和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建

^①包含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小额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同城票据清算系统、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和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

设了运行监控系统、运维管理流程平台、生产指挥辅助系统、支付系统运行操作辅助系统、支持呼叫中心等运行监视和管理系统，较好地适应了第二代支付系统管理和对外支持的需要；积极推进运维标准化建设，认真组织清算中心季度巡检，全面加强应急管理，运维服务工作水平大幅提升。

截至2013年年末，支付系统运行总体平稳，整体系统可用率达到99.992%。大额支付系统可用率为99.998%，小额支付系统可用率为99.997%，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可用率为99.998%，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可用率为99.998%，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可用率为99.965%。

中国银联银行卡跨行交易清算系统业务继续保持增长。2013年，中国银联银行卡跨行交易清算系统共处理成功交易151.40亿笔和32.30万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21.20%和48.40%。其中，ATM成功交易笔数和金额分别为66.40亿笔和3.60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2.60%和28.0%；POS成功交易笔数和金额分别为78.10亿笔和23.80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4.80%和44.50%。

2013年，中国银联银行卡跨行交易清算系统运行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核心联机系统性能方面达到峰值每秒超过一万笔交易的处理能力，系统内部各应用节点、服务器、存储、加密机、网络设备采用全冗余结构，任意设备故障均可实现快速自动切换。在主生产中心实现系统间双活架构，任意系统整体故障亦可快速自动切换。

城市商业银行支付清算系统业务稳健增长。2013年，城市商业银行支付清算系统处理79.30万笔，清算资金2 247.0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02.45%和43.37%。

2013年，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不断优化系统建设，完善支付清算服务功能，实现接入行清算资金划回电子化；实现转账贷记业务的退汇功能；对各系统进行功能整合，实现汇票处理系统嵌入支付清算系统的改造。

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运行稳定，业务量继续快速增长。2013年，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含农村商业银行，下同）通过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累计成功办理各类支付结算业务12 153.41万笔，清算资金24 660.80亿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40.23%和22.55%。

2013年，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全年稳定运行比率99.997%，交易成功率99.14%，分别高于计划指标0.137个百分点和2.14个百分点。

中央债券综合业务系统总体运行平稳。2013年，中央债券综合业务系统全年总体运行平稳，债券总托管量稳步增长，交易结算量小幅增长，DVP结算业务持续扩大。2013

年，债券市场现券和回购交易结算270.82万亿元，同比增长1.15%。银行间债券市场DVP结算参与者数量持续快速增长，结算成员共办理DVP资金结算110.81万笔，金额309.91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9.84%和3.07%。完成付息兑付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央行票据、商业银行债、资产支持证券共计3 690只，金额4.43万亿元。

成功开办国债期货实物交割业务，全年完成交割434手，交割量4.30亿元。全年完成10期储蓄国债（电子式）注册、发行和监测工作，发行额2 169.60亿元，同比增长41.80%。进一步推广质押券管理服务，全年办理质/解押业务86笔222券次，质押面额约240亿元，近2 000家机构或产品账户获得了质押券管理服务系统资格。支持招标发行各类债券534期，招标量4.20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94.90%和7.90%。协助财政部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10期，托管额达4 300亿元，支持发行人全年完成1.40万次债券信息披露。启动第三批直联推广工作，有56家机构实现直联上线运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运行稳定。2013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运行平稳，全年完成结算总额355.30万亿元，完成结算净额13.62万亿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按照ISO20000国际标准完善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提高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做好等级保护测评、机房供电系统改造、网络升级、同城备份系统建设，系统安全运行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统一的证券账户技术平台建设，着手开发独立的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完成转融通担保品管理技术系统、新版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一期等系统建设任务。完成企业级数据仓库上线准备，开展行业数据仓库研究与规划，推进灾备数据存储系统、非交易网信息交换平台建设。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品种和规模发展迅速。截至2013年年末，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结算系统共为信用风险缓释凭证、超短期融资券、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等11个创新产品提供登记结算服务。发行托管规模继续扩大，2013年，通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发行托管的各类新发行债券累计面额为27 845.02亿元，同比增长47.06%；另发行一只2亿美元面额美元中期票据；债券兑付累计面额18 022.13亿元，同比增长197.70%；托管余额达26 870.42亿元，同比增长57.62%。

2013年，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不断扩展，现券交易清算业务运行增长迅速，2013年，现券交易清算量达52 413.56亿元；回购交易清算量达55 949.85亿元。现券净额清算会员从2012年末的53家扩大至58家。

外汇即期交易净额清算业务运行平稳。自2013年4月12日起，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

份有限公司为人民币外汇即期询价交易、人民币外汇远期交易、人民币外汇掉期交易提供净额清算服务。截至2013年年末，外汇竞价清算会员达249家，外汇询价清算会员达26家。

2013年4月16日，人民币远期运费协议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投入正式运行，清算产品包括CTC（海岬型船平均期租远期运费协议）、PTC（巴拿马型船平均期租远期运费协议）与STC（超灵便型船平均期租远期运费协议）等3个品种。截至2013年年末，共有3家清算会员、6家人民币FFA经纪公司以及132家航运相关企业参与该业务。

银行间黄金询价交易确认业务运行平稳。2012年12月，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上海黄金交易所共同推出了银行间黄金询价交易业务。根据业务需要，2013年，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同时推出了该业务的交易确认服务。截至2013年年末，该业务运行平稳，市场效果良好。

根据交易规则，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外汇交易系统达成的黄金询价交易均通过交易后处理平台进行交易确认。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将交易双方确认后的黄金询价交易数据传输至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传输的交易数据进行清算交割。

2013年，交易后处理平台共处理638笔黄金询价交易。其中，即期交易519笔，远期交易97笔，掉期交易22笔。

专栏1

第二代支付系统成功上线运行

为满足广大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的跨行支付需求，适应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方式调整 and 金融市场发展的需要，遵循信息化系统运行生命周期的客观规律，2009年年底，人民银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决定立足现有支付系统的各项功能，引入先进的支付清算管理理念和技术，进一步丰富系统功能，提高清算效率，拓宽服务范围，加强运行监控，完善灾备系统，组织建设第二代支付系统。经人民银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各有关单位精心组织、协同奋战，第二代支付系统于2013年10月成功上线运行。

第二代支付系统在设计上充分考虑了我国支付体系发展的实际情况，并借鉴了国

际支付系统建设和管理的先进经验，主要有六个方面的改进：

第一，支持商业银行以法人为单位一点集中接入。商业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的支付业务可以集中通过一个账户完成处理。这与在第一代支付系统运行环境下，各家银行需要以各省分行为单位开立账户并接入系统相比，有利于提高业务处理效率，也有利于节约商业银行的流动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家银行总行的资金管理部门可以方便地监测全行的流动性使用情况，更加灵活地调度资金。

第二，提供了更加丰富的流动性管理功能。流动性风险是支付系统面临的主要风险，一家机构不能及时支付可能连锁影响其他机构的正常支付。第二代支付系统新增了大额支付系统排队业务撮合、“资金池”管理、“一揽子”流动性实时查询等功能，能够促进系统提高清算效率。

第三，支持在线支付业务的跨行处理。客户通过开户银行的网上银行或自助服务终端发起跨行支付业务后，可以实时了解资金到账情况，对改进客户网上支付体验、支持电子商务发展产生积极促进作用。

第四，系统运行维护更加高效。第二代支付系统的风险预警能力和运行监控效率都有很大提高，系统运行更加安全、稳定。

第五，系统备份功能更加健全。第二代支付系统以生产中心、远程备份中心和同城数据备份中心为架构，具有健全的生产恢复能力，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支付业务的连续处理及信息数据的安全完整。

第六，采用国际通用的报文标准。第二代支付系统的报文标准采用国际通用的ISO 20022报文规范，有利于各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

专栏2

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试点运行取得成功

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Accounting Data Centralized System，ACS）是中国人民银行履行各项职能的核心支持系统，为支付系统提供资金最终结算服务，是支付系统的运行基础。该系统业务范围涵盖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存贷款业务、货币投放与回笼业务、现金收付业务、公开市场业务、质押融资业务、资金汇划和清算业务、内部财务核算业务等。

为促进支付体系高效稳定运转，中国人民银行在保证现有中央银行会计集中核算系统（Accounting Booking System, ABS）稳定运行的同时，运用先进理念和信息技术建设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以实现账务数据全国集中、业务集中处理和全程监控，提高业务处理效率和风险管理水平，更好地履行中央银行各项职能。

经过多年建设，2013年ACS核心应用及信息管理子系统已按计划先后在北京、山东、湖北、河北、山西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上线试点运行，标志着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模式的进一步集中化、信息化、科学化，同时为中央银行实施货币政策、防范支付清算风险、维护金融稳定提供基础信息支持。

此外，综合前置子系统也已在北京市、山东省内的工商银行、建设银行、齐鲁银行上线试点运行，为金融机构在线办理一般缴存款、财政交存款、电子对账和电子回单等业务，开创了人民银行会计核算从柜台式服务迈向居家式服务的先河。

ACS建设是人民银行履职为民、改善金融服务的又一探索，有利于提高人民银行会计服务水平、风险管理水平和信息整合利用能力，有利于金融机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流动性管理水平。试点运行以来，系统运行平稳，业务处理准确，业务集中处理的效率优势初步显现。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进一步加强中央银行会计核算业务管理，组织做好ABS、ACS的运行维护，同时完成ACS全国推广工作，实现从ABS到ACS的顺利过渡。ACS全国推广完成后，将与第二代支付系统相配合，为金融机构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支付清算服务。

四、非现金支付工具平稳发展

2013年，全国共办理非现金支付业务501.58亿笔，金额1 607.56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1.92%和24.97%，笔数、金额增速同比分别加快0.32个百分点和8.47个百分点。

（一）票据

票据业务量同比下降。2013年，全国共发生票据业务6.93亿笔，金额287.70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11.61%和2.93%。其中，支票业务6.67亿笔，金额259.56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11.77%和3.43%；实际结算商业汇票业务1 630.67万笔，金额18.24万亿元，同比

分别增长4.98%和13.57%；银行汇票业务377.13万笔，金额2.16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19.63%和20.14%；银行本票业务626.17万笔，金额6.03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12.90%和15.14%。

电子商业汇票业务保持增长态势。截至2013年年末，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参与者共计359家，较上年末增加18家。2013年，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出票52.09万笔，金额15 864.3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0.93%和69.06%；承兑53.47万笔，金额16 257.7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1.45%和68.87%；贴现13.43万笔，金额6 404.7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2.39%和64.91%；转贴现25.09万笔，金额19 509.6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19.14%和199.27%。

（二）银行卡

银行卡发卡量平稳增长。截至2013年年末，全国累计发行银行卡42.14亿张，较上年末增长19.23%，增速放缓0.61个百分点。其中，借记卡累计发卡38.23亿张，较上年末增长19.36%，增速放缓0.94个百分点；信用卡累计发卡3.91亿张，较上年末增长18.03%，增速加快2.03个百分点。借记卡累计发卡量与信用卡累计发卡量之间的比例约为9.78:1，较上年末略有上升。截至2013年年末，全国人均拥有银行卡3.11张，较上年末增长17.80%，其中，信用卡人均拥有0.29张，较上年末增长16.00%。

市场受理环境逐步改善。截至2013年年末，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联网商户763.47万户，联网POS机具1 063.21万台，ATM 52.00万台，较上年末分别增加280.20万户、351.43万台和10.44万台。截至2013年年末，每台ATM对应的银行卡数量为8 104张，较上年末减少4.71%；每台POS对应的银行卡数量为396张，较上年末减少20.25%。

银行卡交易额增速大幅提升。2013年，全国共发生银行卡业务475.96亿笔，同比增长22.31%，增速放缓0.14个百分点，金额423.36万亿元，同比增长22.28%，增速加快15.38个百分点。日均13 039.88万笔，金额11 598.91亿元。其中，银行卡存现79.42亿笔，金额66.61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7.01%和15.42%；取现181.17亿笔，金额70.80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2.29%和15.37%；消费129.71亿笔，金额31.83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3.98%和52.85%；转账85.66亿笔，金额254.12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2.65%和23.17%。

银行卡消费持续快速增长。2013年，全国银行卡卡均消费金额为7 554元，笔均消费金额为2 454元，同比分别增长28.16%和6.14%。银行卡跨行消费业务67.97亿笔，金

额23.75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2.54%和44.08%，分别占银行卡消费业务量的52.40%和74.61%。全年银行卡渗透率达到47.45%，比上年提高3.95个百分点。

信用卡期末应偿信贷总额增速放缓，授信使用率^①进一步上升。截至2013年年末，信用卡授信总额为4.57万亿元，同比增长31.17%；信用卡期末应偿信贷总额为1.84万亿元，同比增长61.80%；信用卡卡均授信额度1.17万元，授信使用率达40.29%，较上年末增加7.63个百分点；信用卡逾期半年未偿信贷总额251.9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5.34亿元，增长71.86%；信用卡逾期半年未偿信贷总额占期末应偿信贷总额的1.37%，占比较上年末上升0.08个百分点。

（三）结算方式

汇兑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2013年，全国共发生汇兑、委托收款、托收承付等结算业务18.69亿笔，金额896.50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9.52%和39.27%，增速分别加快9.67个百分点和5.00个百分点。其中，汇兑业务18.37亿笔，金额880.42万亿元，分别占汇兑、委托收款、托收承付总业务量的98.28%和98.21%，同比分别增长30.28%和39.97%，增速分别加快10.04个百分点和5.00个百分点。

（四）电子支付

电子支付业务增长较快，移动支付业务保持高位增长。2013年，全国共发生电子支付^②业务257.83亿笔，金额1 075.16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7.40%和29.46%。其中，网上支付业务236.74亿笔，金额1 060.78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3.06%和28.89%；电话支付业务4.35亿笔，金额4.74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6.59%和8.92%；移动支付业务16.74亿笔，金额9.64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12.86%和317.56%。

^① 期末信用卡应偿信贷总额与期末信用卡授信总额之比。

^② 本报告所称电子支付是指客户通过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发起的支付业务，包括网上支付、电话支付和移动支付三种业务类型。

五、支付体系监督管理更加完善

（一）准入管理依法合规开展

依法开展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许可。先后对66家非金融机构提出的支付业务申请（包括53家初次申请和13家增报申请）作出许可决定，支付机构累计达到250家。

协调外汇局建立联合监管工作机制。配合外汇局发布《支付机构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指导意见》，确定在北京、上海、浙江、重庆、深圳等五地试点开展支付机构跨境支付业务，对17家支付机构相关业务方案出具审查意见，并配合作出批复，规范支付机构开展跨境支付业务。

（二）日常监管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加强商业银行支付结算业务管理，督促商业银行完善内控机制。加强现场与非现场检查，及时发布风险提示。持续强化银行卡犯罪联合治理机制，通过与工商、公安、工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与合作，不断完善对银行卡违法犯罪行为的跨部门监管。持续组织落实银行账户实名制，推动银行账户管理制度改革。组织完成全国存量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相关公民身份信息真实性核实工作。完成《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条例〈草案〉》及实施细则拟订和相关意见征求工作。

加强清算机构监督管理。专门出台《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银发〔2013〕30号），规范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督促其完善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对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的战略制定、业务发展等进行指导，并对其银行账户情况进行了检查。同时，积极推动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城商行资金清算中心实施增资扩股。

不断完善支付机构日常监管。加强支付机构变更事项监管，防范通过非法变更以转让、变相转让、出租、出借“支付业务许可证”。及时进行支付机构业务数据统计分析，发挥数据统计在行业监管中的作用。调查处理数十起消费者投诉和支付机构违规行为投诉，保护消费者权益，维护支付市场秩序。2013年，先后发布《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

办法》、《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核对校验机制》两个文件，全面规范客户备付金的存放、归集、使用、划转等存管活动，确保支付机构和备付金银行之间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保障客户备付金安全。

（三）现场检查成效明显

2013年2月至10月，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其分支机构开展综合执法检查和专项执法检查。其中，专项执法检查包括银行卡收单业务专项检查、预算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业务专项检查。支付结算执法检查工作成效显著，有效促进了商业银行支付结算业务的规范发展，有力地增强了支付机构的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支付结算各项政策得到充分贯彻和执行。

规范支付结算现场检查工作。2013年2月出版发行《银行业金融机构支付结算现场检查手册》，作为分支机构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支付结算执法检查工作的工具书。发布《支付结算执法检查规定》，对支付结算执法检查程序、检查内容、检查组织、检查的协调等事项进行了规范，建立起了规范化、常态化、程序化的执法检查工作机制。同时，组织编写《支付机构现场检查手册》，指导人民银行分支行对支付机构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帮助支付机构理解和把握相关政策，提高支付机构合规和风险意识。

（四）案件调查力度加大

建立重大案件、风险事件联合调查处理机制。对于支付结算领域案件，与相关部门建立了“事前审计等部门提供线索，事中公安立案侦查、人民银行协助调查，事后人民银行发起行政调查、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违规责任”的工作机制。2013年，会同相关部门调查处理支付结算重大案件及风险事件十余起，严肃处理违规机构和违规行为。其中，对“陆金所”案件所涉的银行和支付机构进行调查，对违规行为实施通报、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信用卡资金盗划案有关银行、支付机构进行了现场调查，发布了问题通报和支付业务风险提示，防范风险。

专栏3

组织开展2013年支付结算执法检查

2013年，为维护支付体系的安全稳定运行，加强预算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

范银行卡受理市场秩序，人民银行组织开展了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的支付结算执法检查，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全国共36个人民银行副省级以上分支机构开展了支付结算综合执法检查和专项检查。其中，专项检查检查分为预算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专项检查和银行卡收单业务专项检查。共成立检查组3 361个，投入检查力量共计339 306（人·天）。检查对象包括409家银行的14 381家网点，41家支付机构的327家网点。实施行政处罚共计1 380.59万元。

从支付结算综合执法检查和预算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专项查看，被检查金融机构基本能够按照支付结算相关制度要求，合法合规开展支付结算工作，内控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岗位设置合理，人员配备齐全。但是在检查中也发现一些商业银行存在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开销户手续不规范，个别核准类预算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或撤销未经人民银行核准或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使用“子账户”对外办理支付业务，商业汇票承兑、贴现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不严，无理拒付或拖延支付票据，客户入账不及时等问题。

从银行卡收单业务专项查看，部分收单机构尤其是支付机构存在未落实商户实名制，套用低扣率商户类别码（MCC），使用个人账户作为企业法人的收单结算账户，外包服务商疏于管理，超范围布放移动POS，交易风险监控不到位等问题，银行卡收单市场秩序有待进一步规范整顿。

对于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人民银行依照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问题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分别采取约见谈话、书面通报、行政罚款等方式，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了处理。通过检查和处罚，进一步规范了被检查机构的操作行为，培养了其依法合规的经营理念，促进了支付结算服务市场的规范发展。

专栏4

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加强收单业务监督管理

近十余年来，我国银行卡业务规模迅速增长，银行卡产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随着银行卡市场参与主体的多元化发展，对规范银行卡业务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2005年以来，人民银行单独或者会同有关部门针对银行卡受理市场的秩序规范和风险管理等发布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促进了银行卡市场的健康发展。但这些文件在规范对象上限于商业银行、规范内容上限于传统线下收单业务，无法对银行卡收单市场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有效规范。

从2010年6月起,人民银行多次组织相关各方深入研讨收单市场发展现状和问题,初步明确了收单业务监督管理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此后反复调研并多次征求相关各方的意见,修改形成了《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于2012年6月至7月通过国务院法制办网站、人民银行官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经研究、论证,采纳了合理意见和建议。

2013年7月5日,人民银行公告发布了《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尽量减少行政干预。以建立公平、有序、开放的市场竞争环境为目标,对银行卡收单业务各市场主体应遵守的业务规则和风险管理要求进行原则性规定。对业务操作层面的具体内容,特别是能够通过行业自律、市场调节或行为双方商业协议进行自我约束的内容,不再进行强制性规定。抓住风险监管核心与业务实质,抽象出具有普适性的核心风险控制与管理要求,体现法规制度的原则性、稳定性和前瞻性,以适应市场创新不断的业务发展趋势,并为行业协会、清算机构和收单机构等进一步在操作层面制定行业自律规范、业务规则和操作规程等预留空间并提供上位法依据。兼顾商业银行和支付机构两类收单主体及其与特约商户、发卡银行、银行卡清算机构等参与主体之间的责权利关系,对从事收单业务的两类收单主体一视同仁,要求其遵守相同的业务监管法规制度,履行同等风险管理职责,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相同的处罚标准,有利于业务风险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各方合法权益。

《办法》清晰界定了银行卡收单业务的内涵、明确了适用范围,对收单机构的特约商户资质审核、业务检查、交易监测、信息安全及资金结算等环节予以全面规范,建立了清晰的监管框架及违规处罚机制,全面构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企业内控”的管理体系。

专栏5

存量个人人民币银行存款账户相关身份信息 真实性核实工作圆满完成

银行账户实名制是我国一项重要的基础性金融制度安排,是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为深入推进银行账户实名制工作,2011—2013年,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开展了全国存量个人人民币银行存款账户相关身份信息真实性核实工

作（以下简称核实工作）。核实工作作为加强银行账户管理，切实落实银行账户实名制的重要措施之一，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一是有利于切实维护社会公众的合法利益。随着我国经济金融快速发展，银行账户服务渗透到了经济活动的各个领域，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通过开立银行账户进行商品交易、劳务、投资、消费等活动越来越普遍。落实银行账户实名制能够对社会公众的合法资金予以法律保护，提高其资产的安全性，切实维护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二是有利于维护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促进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银行账户是社会资金运动的起点和终点，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基础，更是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以及违规违纪行为的重要手段。开展核实工作、落实账户实名制，将社会资金往来纳入银行体系进行监控，能够有效防范和打击利用虚假、假名、匿名账户从事贪污受贿、金融诈骗、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经济金融秩序；同时有利于促使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使用实名从事经济活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是有利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开展核实工作、落实账户实名制有利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增强对实名制的认识，培养自觉履行账户实名制法定义务的责任意识，熟悉、了解客户的具体情况，不断健全风险内控机制，促进银行合法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

目前，核实工作已全面完成。据统计，截至2013年年末，各银行存量个人银行账户共计24.69亿户。其中，应核实账户23.47亿户，暂不纳入核实的账户1.22亿户（主要是三年以上未发生业务的账户）。在应核实的23.47亿户中，已核实账户23.36亿户，核实进度为99.54%。其中，核实为真实账户14.60亿户；核实为虚假、假名、匿名账户0.11亿户；核实过程中撤销的账户4.70亿户；无法核实账户3.95亿户。尚未核实的账户0.11亿户，约占应核实账户的0.46%。

六、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持续推进

组织开展宣传及阶段性总结工作。组织编写《农村支付结算知识画册》，组织部分地区采访项目，在中国人民银行互联网站开设宣传专栏，在《金融时报》开设专栏，集中宣传农村支付环境建设工作成果。

组织开展总结表彰工作。根据农村支付服务环境阶段性总结表彰工作部署，组织有关各方对2009—2012年度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工作中表现优秀的464个集体和568位个人进行表彰。

组织开展实地调研。为进一步了解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情况，相继赴山东潍坊、甘肃兰州、黑龙江哈尔滨开展农村支付服务环境调研。

研究拟定指导意见。在总结已有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分析研究进一步深入推进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工作相关思路 and 安排，针对主要问题研提改善意见。

七、支付结算国际合作深入开展

2013年，中国人民银行积极参与、组织开展支付结算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支付体系跨境合作和监管深入开展。

参加国际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CPSS）2013年度4次例会、国际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和国际证监会组织（CPSS-IOSCO）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标准评审指导委员会会议和监管研讨会，重点讨论了支付结算领域的进展情况、《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的实施以及有关国际机构的监督管理等问题；翻译出版《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并推动落实；出席SWIFT监督论坛，明确2013年各成员监督SWIFT的具体安排；组织召开东亚及太平洋行长会议组织（EMEAP）支付结算工作组（WGPSS）的第28次泰国曼谷会议、第29次韩国首尔会议，组织开展区域金融普惠问卷调查工作。

举办第四次中欧央行支付结算双边会议，与会双方就零售支付发展、支付体系监管、大额支付系统和抵押品管理及证券结算系统最新进展等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参加第五次中蒙圆桌会议，回应蒙方对支付结算领域的关切；参加跨境结算基础设施会议和亚洲债券论坛，探讨跨境基础设施建设、人民币国际化以及债券市场发展等问题。

八、支付体系发展展望

加快完善法规制度建设。稳步推进银行卡清算市场监管法规制度建设，稳步开放银行卡清算市场。修订发布《国内信用证业务管理办法》。发布《支付机构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参与者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推进银行账户改革，做好《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条例》立法准备工作，适时出台商业银行、支付机构

有关电子支付业务规范发展及风险管理措施。

持续推进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和ACS建设。切实做好第二代支付系统在全国的推广应用，2014年年底分批组织所有支付系统法人参与者将业务系统切换至第二代支付系统报文标准。稳妥做好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ACS）在全国的推广。启动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收费机制，引导参与者合理利用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办理业务，促进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大力推广非现金支付工具。加强银行票据业务管理，防范风险，促进健康发展。加快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在全国的推广，全面构建电子商业汇票全国流通环境，稳步推进财付公司电子商业汇票线上清算试点各项工作。促进银行卡与社会管理功能结合，配合相关部委做好公务卡、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中职学生资助卡等推广工作，加快推动银行卡行业应用。关注手机支付市场发展动态，侧重跟踪与研究手机近场支付发展情况，适时出台鼓励业务发展的相关政策。总结农村地区手机支付试点工作经验，适时将好的业务模式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进一步强化支付体系监督管理。成立支付体系风险评估工作小组，开展支付体系风险评估工作。建立和完善跨部门的重大风险案件通报和协作机制，对重大案件和风险事件，在公安侦查结束后启动行政调查，严肃处理违规机构和违规行为。加大对银行卡犯罪打击力度，加强现场与非现场检查，及时发布风险提示，督促商业银行完善内控机制，加强银行卡业务管理。通过与工商、公安、工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与合作，持续强化银行卡犯罪联合治理机制，不断完善跨部门监管。继续加强对中国银联、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继续按照“防范风险和鼓励创新”并重的原则，依法有序推进支付业务许可，逐步强化支付机构合规经营与风险防控。开展全国存量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相关公民身份信息真实性核实工作检查。

持续开展支付结算执法检查工作。出版《支付机构现场检查手册》并组织培训，持续开展银行卡收单业务执法检查，适时开展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检查，推动电子化执法检查工具的应用推广，改进执法检查工作方式，全面提升执法检查水平。

继续深化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按照党的十八大有关“强农惠农富农”和“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的方针部署，逐步构建多层次、低成本、可持续的农村支付服务体系，为城乡金融服务一体化发展奠定基础。研究下发深化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指导意见。组织开展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业务综合试点工作。总结农村手机支付试点经验。

因地制宜推广行之有效的业务模式。

深化支付结算领域国际合作。深度参与国际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CPSS）、东亚及太平洋地区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支付结算工作组（EMEAP-WGPSS）和东南亚中央银行组织（SEACEN）等国际组织的工作，推动中俄、中哈金融合作分委会支付系统合作小组相关工作，保持与香港金融管理局、欧洲中央银行的双边合作与沟通机制。

第二部分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运行分析

- 支付系统
- 证券结算系统
- 中央对手

一、支付系统

2013年，支付系统业务量继续稳步增长。各类支付系统^①共处理人民币支付业务288.04亿笔，金额2 939.61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9.65%和17.24%。中国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资金交易规模继续占据主导地位。

表1 2013年支付系统人民币业务统计表

单位：百万笔、千亿元、%

系统类别	业务量		业务量占比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中国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	595.49	20 607.63	2.07	70.10
中国人民银行小额支付系统	1 040.27	203.15	3.61	0.69
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	10.99	5.39	0.04	0.02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	717.84	94.68	2.49	0.32
同城票据交换系统	419	682.9	1.45	2.32
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	10 758	7452.3	37.35	25.35
中国银联银行卡跨行交易清算系统	15 140	323	52.56	1.10
城市商业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和支付清算系统	0.79	2.25	0.00	0.01
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	121.53	24.66	0.42	0.08

注：因计算过程中存在四舍五入，业务量笔数、金额占比加总不等于100%。

（一）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

1. 大、小额支付系统

2013年，中国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量快速增长。全年共处理支付业务16.35亿笔，金额2 081.08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3.47%和16.23%。

^① 各类支付系统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系统及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同城票据交换系统、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中国银联银行卡跨行交易清算系统、城市商业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和支付清算系统、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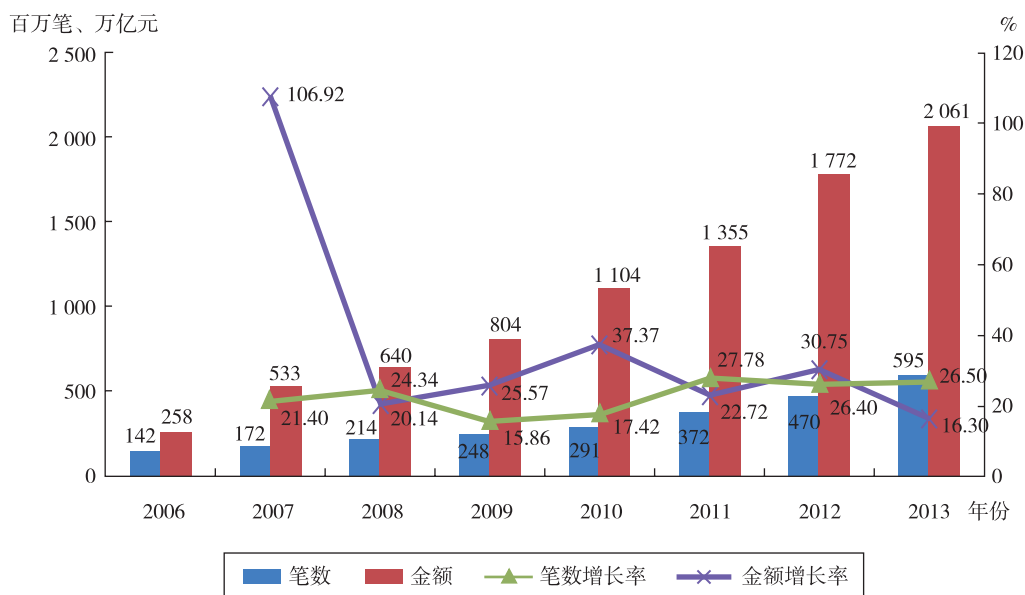
表2 中国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系统业务统计表

单位：亿笔、万亿元

年份	大额支付系统		小额支付系统		总笔数	总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2009	2.48	803.95	2.26	11.46	4.74	815.41
2010	2.91	1 104.37	3.87	16.21	6.78	1 120.58
2011	3.72	1 355.28	5.63	18.36	9.35	1 373.64
2012	4.70	1 772	7.55	18.55	12.25	1 790.55
2013	5.95	2 060.76	10.40	20.32	16.35	2 081.08

(1) 大额支付系统

2013年，大额支付系统业务量快速增长。按照支付业务往账口径统计，全年共处理支付业务5.95亿笔，金额2 060.76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6.60%和16.30%；平均每笔346.06万元，同比减少8.21%；日均^①处理支付业务236.30万笔，金额8.18万亿元。

图1 2006—2013年大额支付系统业务量变动趋势图^②

^① 2013年，大额支付系统共运行252个工作日。

^② 因大额支付系统于2005年6月完成全国推广，所以趋势图中未考虑2006年业务量的年度增长率，以下支付系统年度变动趋势图同此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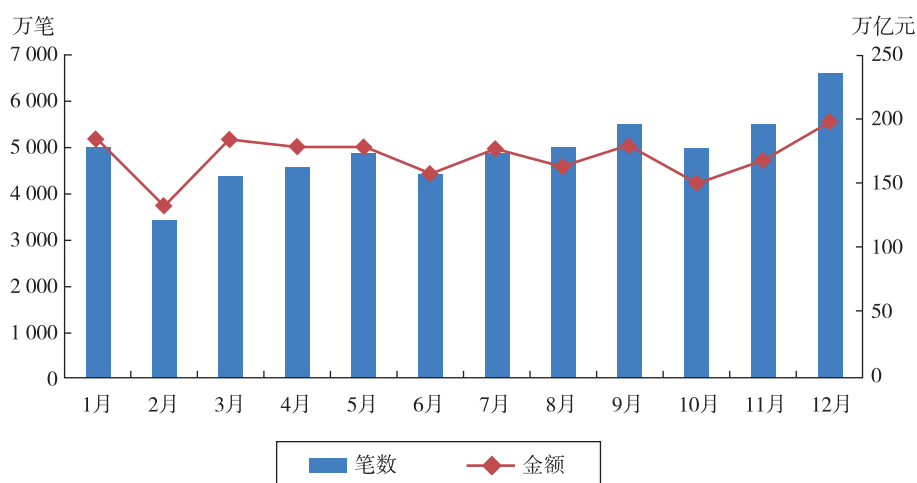


图2 2013年大额支付系统业务量变动趋势图

大额支付系统业务继续集中在东部地区。按照支付业务往来账口径统计，2013年东部、中部、西部、东北部地区^①大额支付交易笔数分别为7.55亿笔、1.93亿笔、1.81亿笔和0.63亿笔，分别占总交易笔数的63.36%、16.22%、15.16%和5.26%；交易金额分别为3 191.57万亿元、326.10万亿元、402.98万亿元和200.88万亿元，分别占总交易金额的77.44%、7.91%、9.78%和4.87%。全年东部、中部、西部、东北部地区大额支付交易笔数同比分别增长24.31%、32.34%、31.78%和22.78%，交易金额同比分别增长15.62%、18.88%、18.82%和18.05%。其中，西部地区交易笔数增速提高了1.00个百分点，交易金额的增速则下降了24.99个百分点；东部地区的交易笔数增速和交易金额增速均有回落，分别下降了0.36个百分点和15.20个百分点；其他地区业务量的增速则有不同程度的变化。

^① 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东北部地区包括辽宁、黑龙江、吉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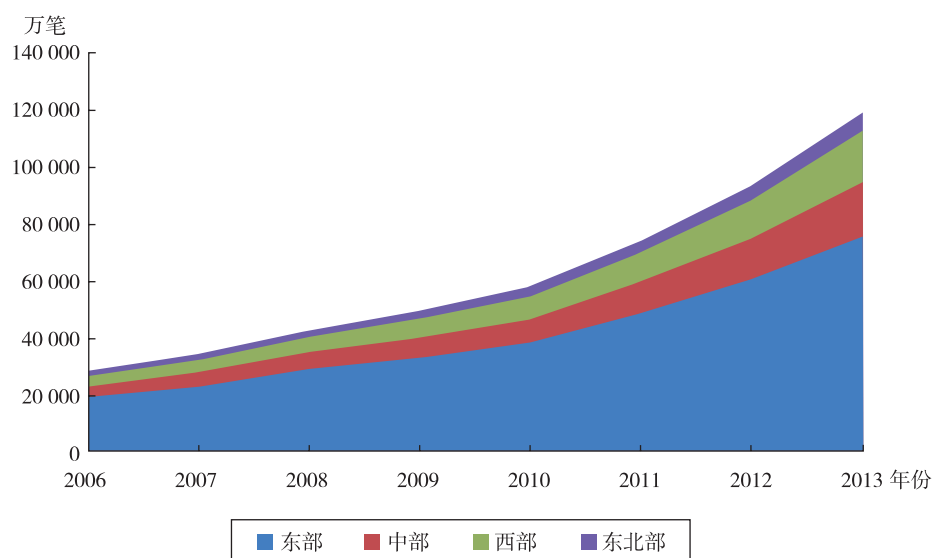


图3 2006—2013年大额支付系统地区交易笔数变动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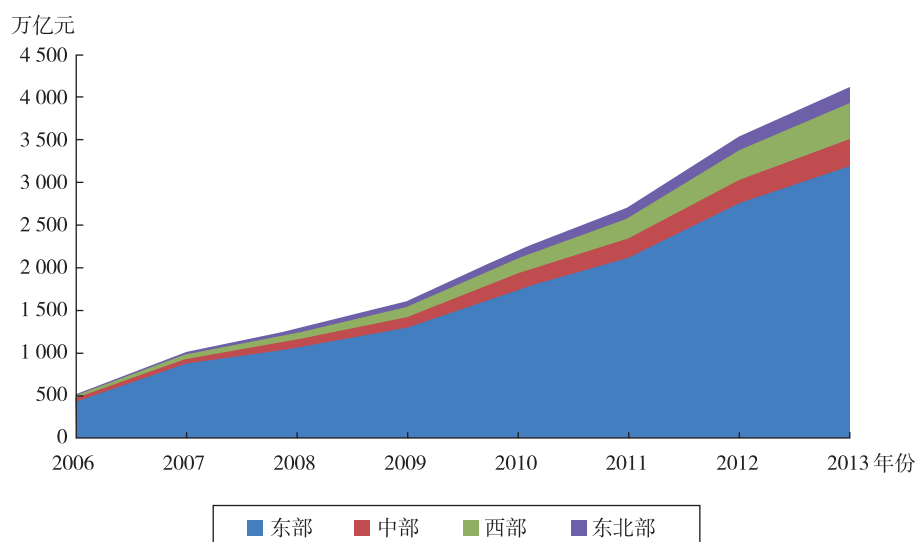


图4 2006—2013年大额支付系统地区交易金额变动趋势图

(2) 小额支付系统

2013年，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量增速进一步放缓。按照支付业务往账口径统计，全年共处理支付业务10.40亿笔，金额20.32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7.75%和9.54%；平均每笔1.95万元，同比减少20.56%；日均^①处理支付业务295.53万笔，金额577.14亿元。

^① 2013年，小额支付系统共运行352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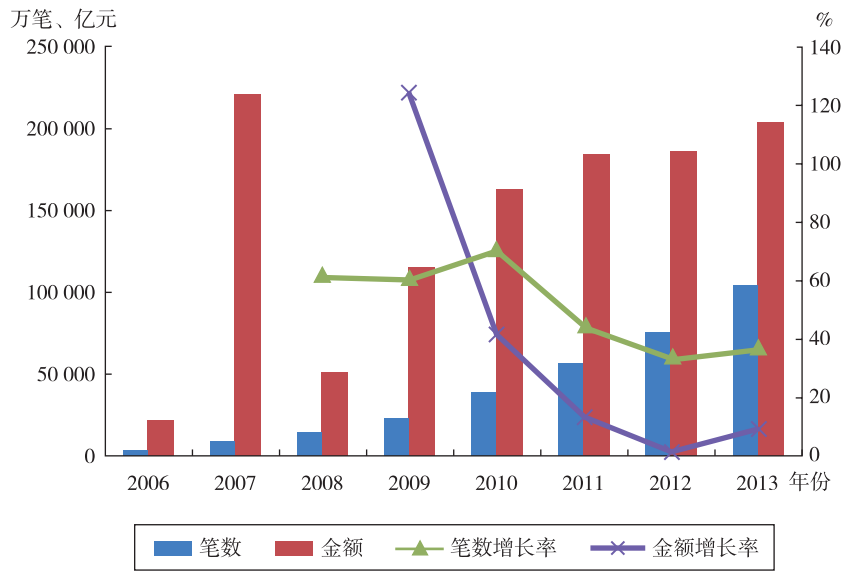


图5 2006—2013年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量变动趋势图^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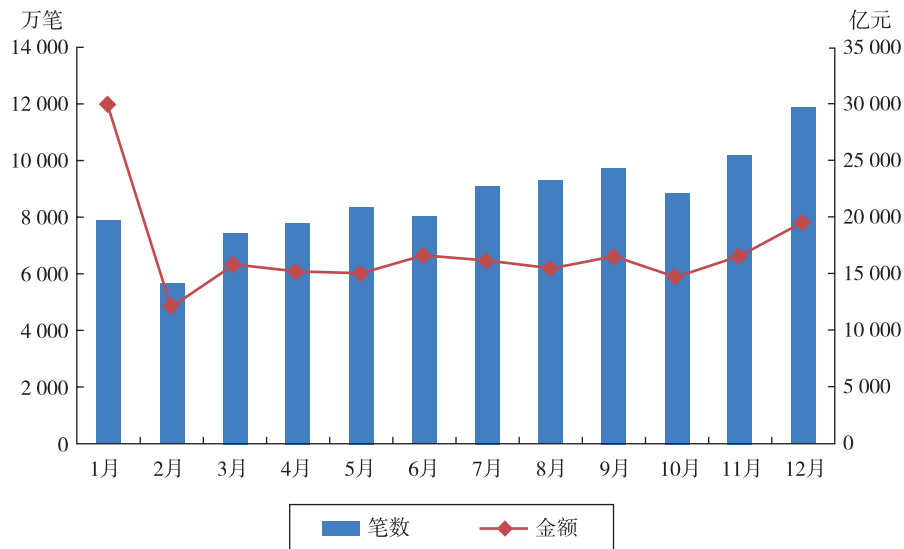


图6 2013年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量变动趋势图

2. 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

2013年，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量增长速度持续下降。按照支付业务往来账户口径统计，全年共处理业务1 099.60万笔，金额5 392.30亿元，同比分别减少5.83%和1.11%；平均每笔4.90万元，同比增加4.93%；日均^②处理业务3.15万笔，金额15.45亿元。

^① 因2007年小额支付系统受ABS上划电子联行汇差业务影响，当年业务量非常态增长，不具可比性，所以趋势图中未考虑2008年业务金额的年度增长率。

^② 2013年，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共运行349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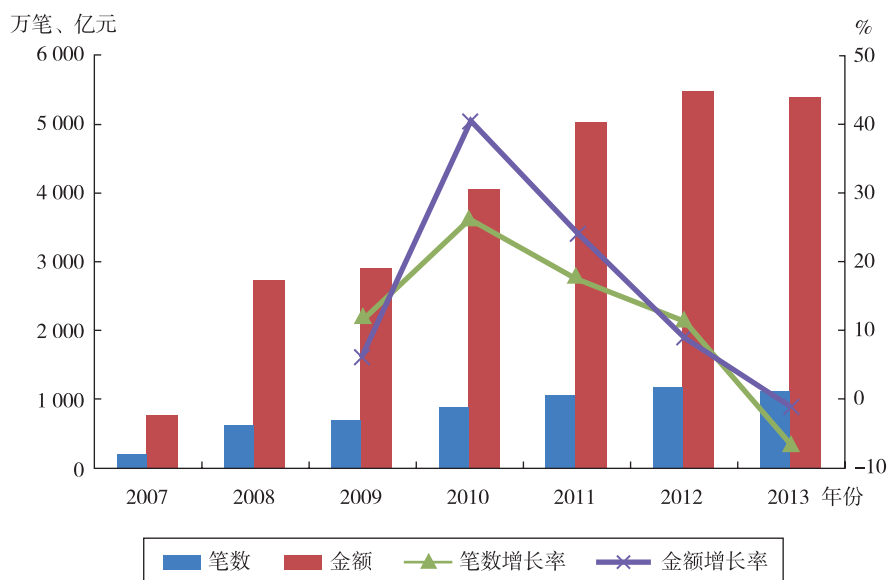


图7 2007—2013年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量变动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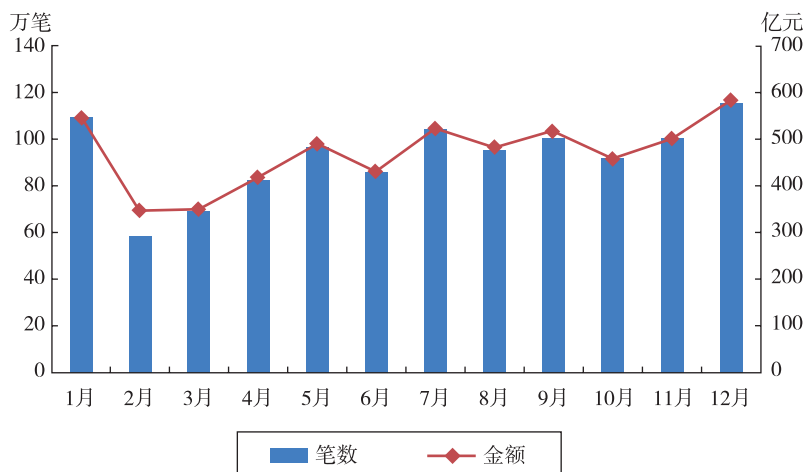


图8 2013年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量变动趋势图

3.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

2013年，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业务量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截至2013年年末，共有132家机构接入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全年共处理支付业务7.18亿笔，金额9.47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69.92%和166.01%，平均每笔1.32万元，同比减少1.49%，日均^①处理业务205.69万笔，金额271.30亿元；处理支付信息2.63亿笔，同比增长102.55%，日均处理信息75.45万笔。

^① 2013年，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共运行349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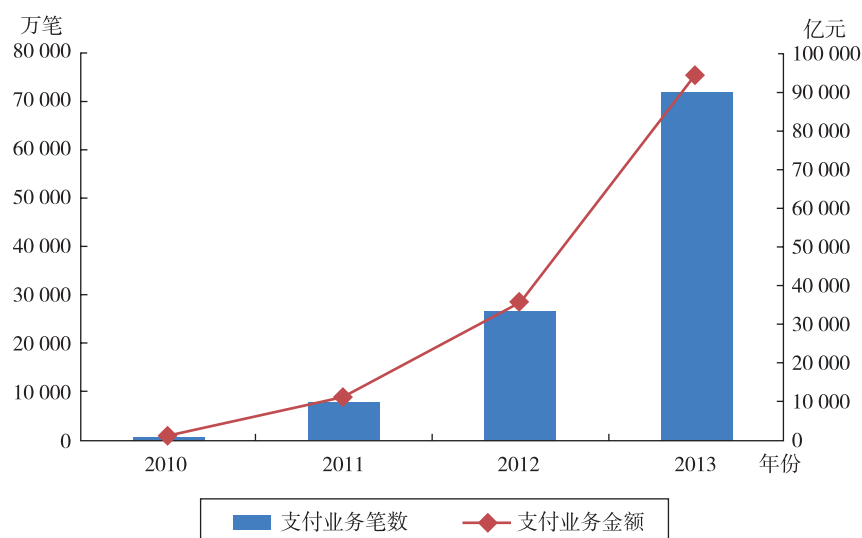


图9 2010—2013年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业务量变动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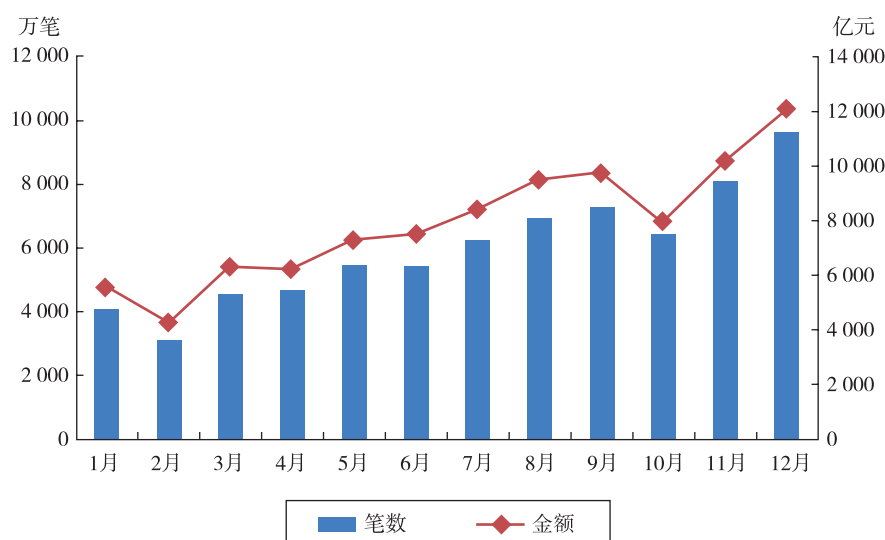


图10 2013年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业务量变动趋势图

4.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2013年，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截至2013年年末，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共有直接参与者39个，间接参与者556个，结算行4个。按照支付业务往账口径统计，2013年，共处理支付业务139.44万笔，金额折合美元7 151.14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25.57%和34.16%；平均每笔51.28万美元，同比增长6.83%；日均^①处理业务0.55万笔，金额折合美元28.38亿美元。

^① 2013年，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共运行252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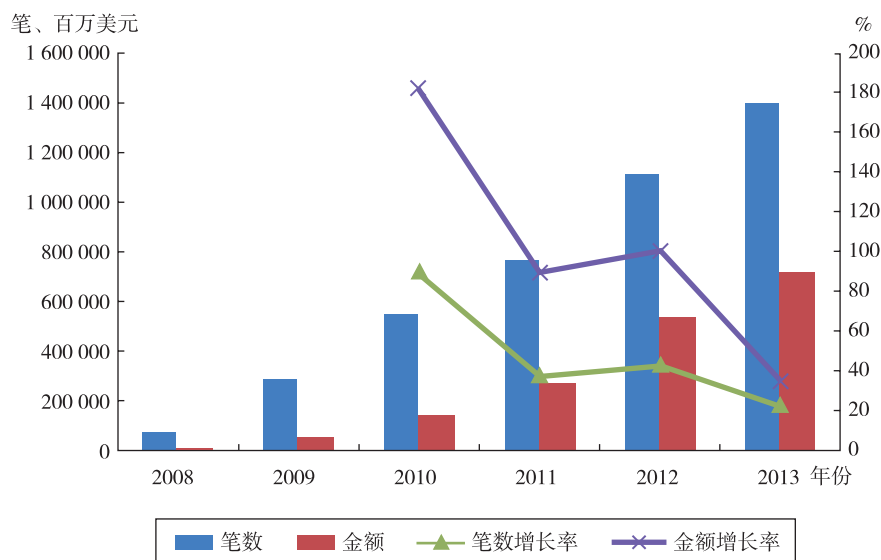


图11 2008—2013年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业务量变动趋势图

5. 同城票据交换系统

2013年，同城票据交换系统业务量和清算机构数量继续下降。全年共处理业务4.19亿笔，金额68.29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09%和2.66%；平均每笔16.29万元，同比下降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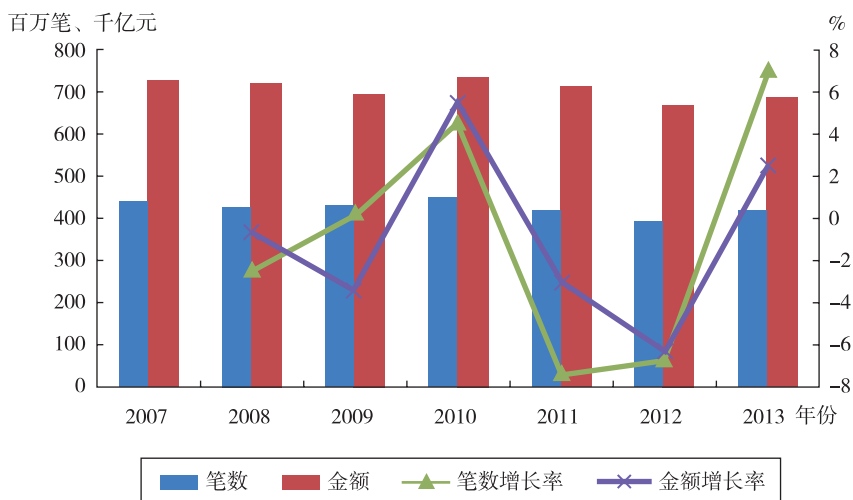


图12 2007—2013年同城票据交换系统业务量变动趋势图

（二）其他单位运营的系统

1. 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

2013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量继续保持增长态势。按照支付业务往

来账口径统计，全年共处理业务107.59亿笔，金额745.22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0.15%和19.31%；平均每笔6.93万元，同比减少0.57%。

国有商业银行作为主要的支付服务提供方，全年共处理业务72.54亿笔，金额401.65万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量的67.42%和53.90%，占比分别上升了0.37个百分点和减少了3.40个百分点。除政策性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量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其中，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外资银行的业务量增长迅速，业务金额的同比增长率位居前三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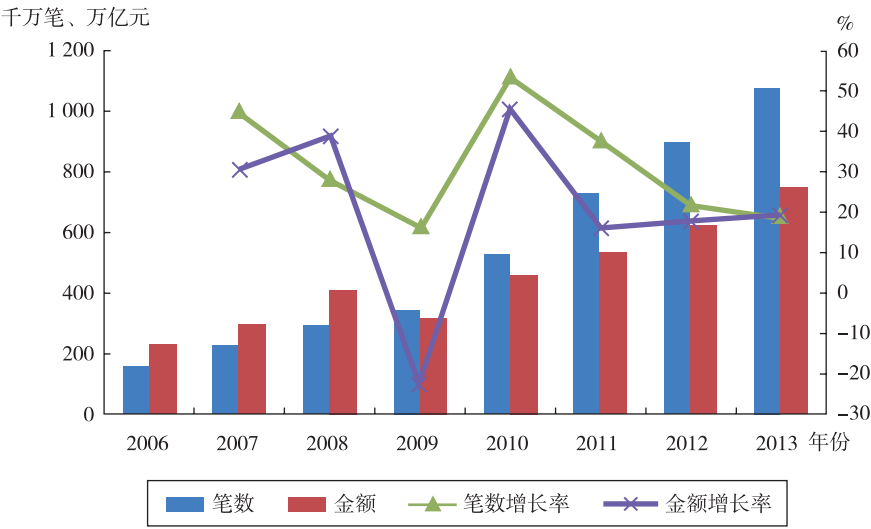


图13 2006-2013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量变动趋势图

表3 2013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笔数占比变动表

单位：万笔、%、个百分点

银行类别	2012年		2013年		占比增减百分比
	笔数	占比	笔数	占比	
政策性银行	79.83	0.01	73.24	0.01	0.00
国有商业银行	600 547.56	67.06	725 357.58	67.42	0.35
股份制商业银行	63 256.52	7.06	107 717.02	10.01	2.95
城市商业银行	50 998.94	5.70	40 198.68	3.74	-1.96
农村商业银行	81 403.54	9.09	102 138.33	9.49	0.40
农村信用社	36 122.98	4.03	42 439.19	3.94	-0.09
外资银行	47.38	0.01	71.07	0.01	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63 035.34	7.04	57 920.61	5.38	-1.66

表4 2013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金额占比变动表

单位：亿元、%、个百分点

银行类别	2012年		2013年		占比增减百分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策性银行	7 466.60	0.12	9 336.54	0.13	0.01
国有商业银行	3 578 440.49	57.30	4 016 467.95	53.90	-3.40
股份制商业银行	1 214 523.29	19.45	1 826 263.89	24.51	5.06
城市商业银行	838 455.44	13.42	825 391.75	11.08	-2.35
农村商业银行	275 698.87	4.41	343 676.78	4.61	0.20
农村信用社	180 165.70	2.88	216 496.67	2.91	0.02
外资银行	75 040.57	1.20	109 366.82	1.47	0.2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75 800.07	1.21	105 227.92	1.41	0.20

注：因计算过程中存在四舍五入，所以金额占比合计不等于100%。

表5 2013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量同比变动表

单位：万笔、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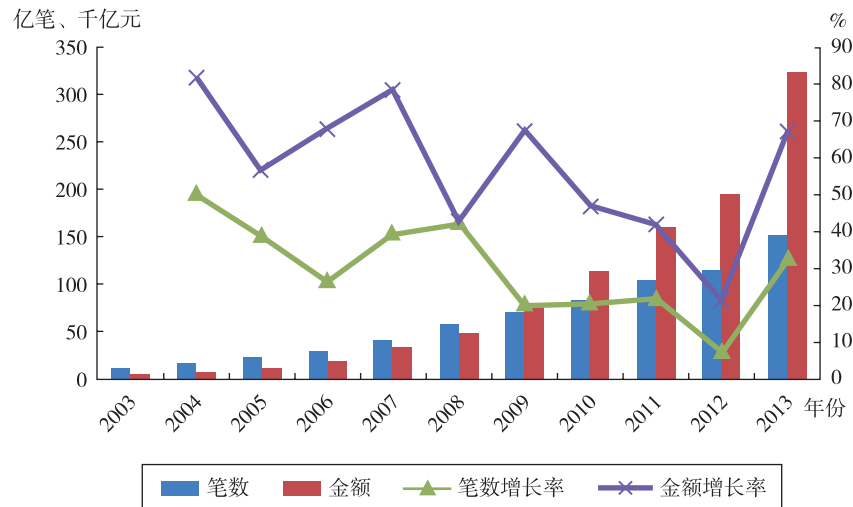
银行类别	2012年		2013年		增长率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政策性银行	79.83	7 466.60	73.24	9 336.54	-8.25	25.04
国有商业银行	600 547.56	3 578 440.49	725 357.58	4 016 467.95	20.78	12.24
股份制商业银行	63 256.52	1 214 523.29	107 717.02	1 826 263.89	70.29	50.37
城市商业银行	50 998.94	838 455.44	40 198.68	825 391.75	-21.18	-1.56
农村商业银行	81 403.54	275 698.87	102 138.33	343 676.78	25.47	24.66
农村信用社	36 122.98	180 165.70	42 439.19	216 496.67	17.49	20.17
外资银行	47.38	75 040.57	71.07	109 366.82	49.99	45.7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63 035.34	75 800.07	57 920.61	105 227.92	-8.11	38.82
合计	895 492.09	6 245 591.03	1 075 915.72	7 452 228.32	20.15	19.32

2. 中国银联银行卡跨行交易清算系统

2013年，全国银行卡跨行业务稳步增长。中国银联银行卡跨行交易清算系统全年累计实现成功交易^①笔数151.40亿笔，交易金额32.30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1.20%和48.40%。其中，ATM成功交易^②笔数和金额分别为66.40亿笔和3.60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2.60%和28.00%；POS成功交易笔数和金额分别为78.10亿笔和23.80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4.80%和44.50%。

① 包括通过ATM、POS终端、移动POS终端等传统渠道和通过电话、互联网等新兴渠道进行的银行卡存款、取现、消费、转账和查询等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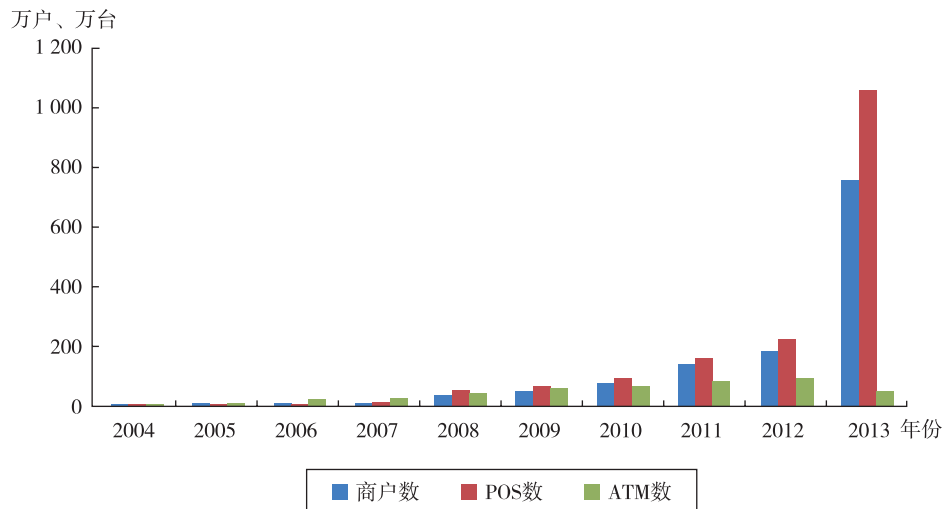
② 包括存现、取现、转账、查询等业务。



数据来源：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图14 2003—2013年跨行成功交易笔数和金额变动趋势图

银联卡国际业务进程进一步加快，2013年新增7个国家和地区开通银联卡业务，累计达到142个。其中，102个国家和地区开通商户受理业务；121个国家和地区开通ATM受理业务；28个国家和地区开通银联标准卡发行业务。截至2013年年末，境外累计发行银联标准卡2 584.96万张；境外共有314家机构入网开办了银联卡业务，其中，境外发卡机构116家，收单机构254家，网上收单机构49家。



数据来源：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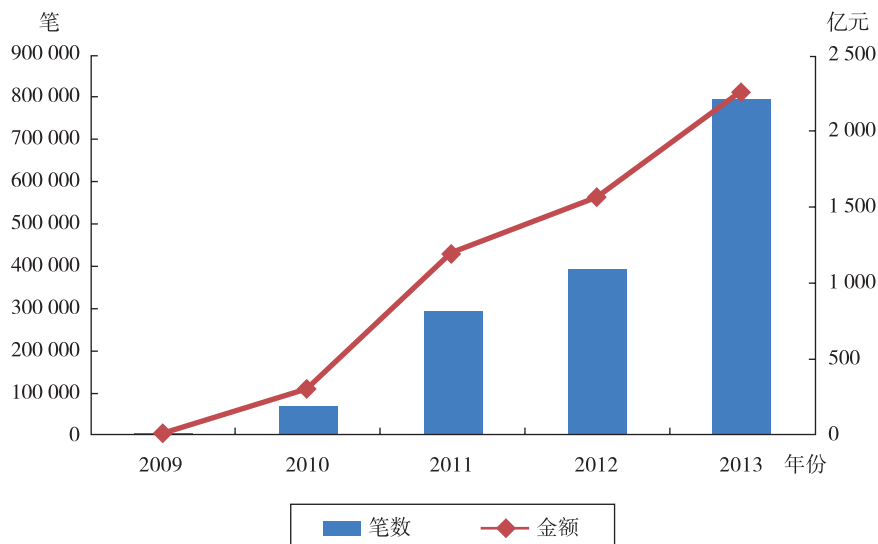
图15 2004—2013年银联境外受理市场发展趋势图

3. 城市商业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和支付清算系统

2013年，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支付清算系统业务量继续稳健增长。截至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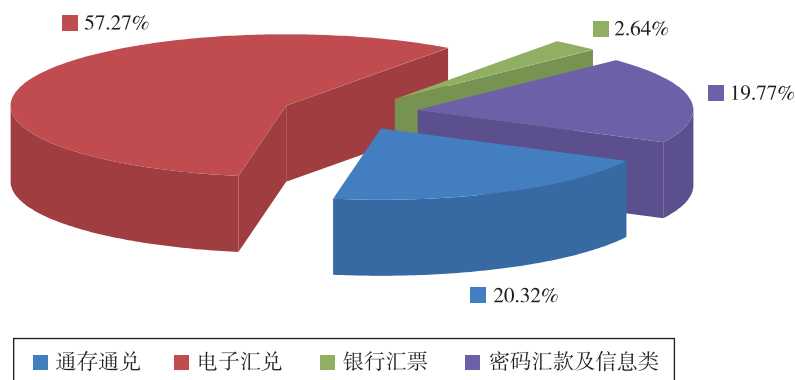
年年末，共有接入行75家，其中当年新增8家。全年共处理支付业务79.30万笔，清算资金2 247.0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02.45%和43.37%。其中，处理汇兑业务22.74万笔，清算资金1 104.9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0.72%和71.31%；通存通兑业务16.10万笔，清算资金839.49亿元，同比分别下降30.00%和8.98%。

2013年，城市商业银行汇票处理系统业务量继续下降。全年累计签发银行汇票2.70万笔，签发金额349.78亿元，同比分别下降25.21%和20.28%；累计兑付银行汇票1.58万笔，金额209.75亿元，同比下降33.05%和29.59%；其中工行代理兑付4 290笔，金额48.05亿元，同比下降35.82%和35.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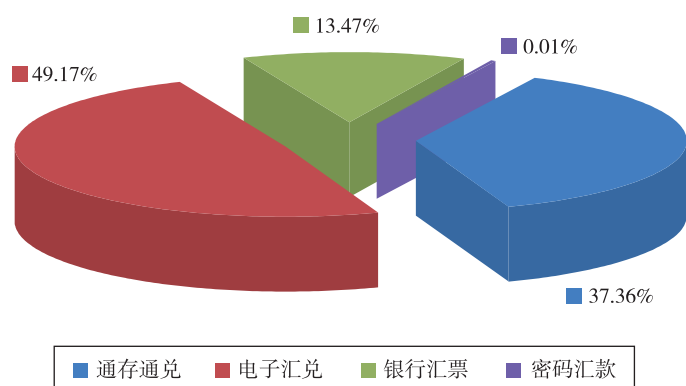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图16 2009—2013年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支付清算业务量变动趋势图



数据来源：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图17 2013年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支付清算业务笔数占比图



注：因计算过程中存在四舍五入，所以占比数加总不等于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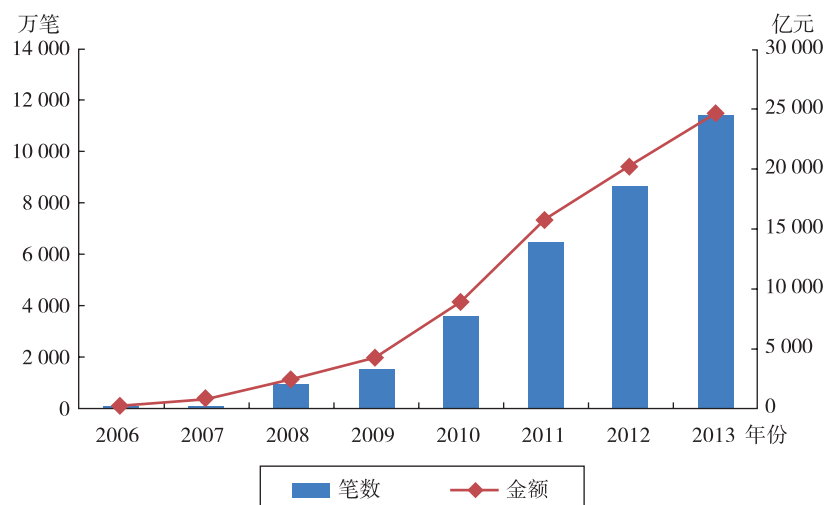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图18 2013年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支付清算业务金额占比图

4. 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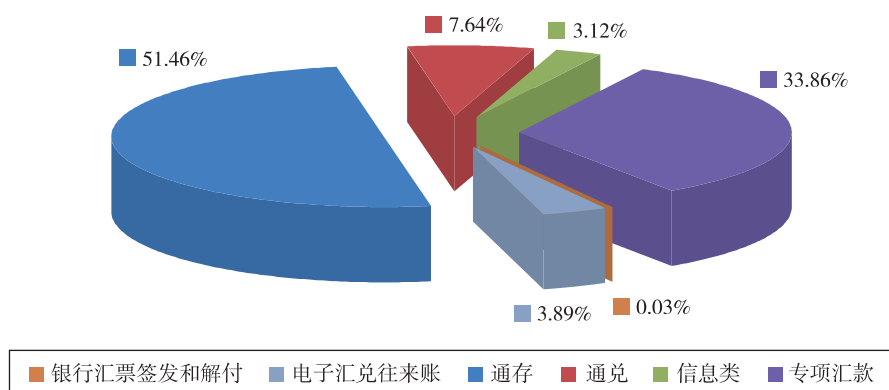
2013年，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通过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办理的支付结算业务量进一步增长。全年累计办理各类支付结算业务12 153.41万笔，清算资金24 660.8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0.23%和22.55%。其中，个人账户通存通兑业务7181.73万笔，清算资金13 457.36亿元^①，同比分别增长12.66%和19.05%；签发银行汇票业务2.52万笔，出票金额74.06亿元，同比分别下降16.51%和27.13%；解付银行汇票业务1.11万笔，清算资金47.05亿元，同比分别下降32.38%和34.64%；电子汇兑往来账业务472.83万笔，清算资金3 230.4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3.94%和23.29%。全年系统稳定运行比率达到99.997%，系统交易成功率达到99.14%。

^① 其中，通存（含本转异，下同）业务6 252.96万笔，清算资金10 492.68亿元，通兑（含异转本，下同）业务928.77万笔，清算资金2 964.69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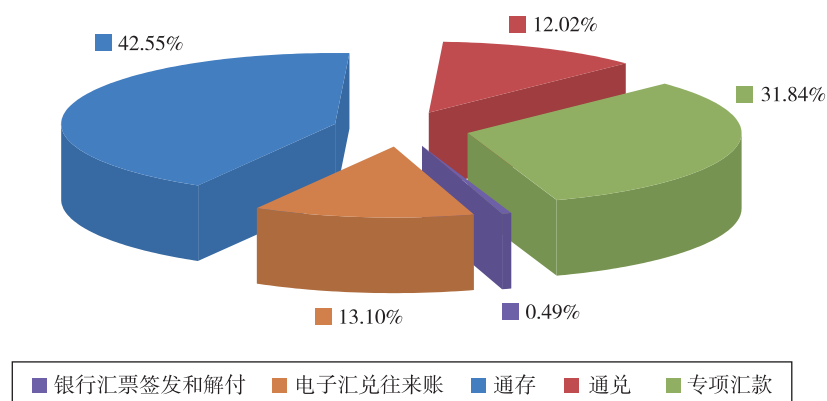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

图19 2006—2013年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业务量变动趋势图



数据来源：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

图20 2013年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业务笔数占比图



数据来源：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

图21 2013年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业务金额占比图

二、证券结算系统

（一）中央债券综合业务系统

2013年，中央债券综合业务系统整体运行平稳，债券登记托管结算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资产流动性进一步提高，债券交收和资金结算更便捷、风险更低，为债券市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奠定了重要基础。

中央债券综合业务系统全年总体运行平稳。2013年，中央结算公司运营的中央债券综合业务系统全年总体运行平稳，受全球经济形势影响和国内宏观经济政策实施要求，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总体规模有所增加。中央结算公司债券总托管量稳步增长，交易结算量小幅增长，DVP结算业务持续扩大。

债券市场年度发行总量增速放缓。2013年，债券市场共发行各类债券（含央票）87 016.27亿元，同比增长1.52%。其中，在中央结算公司登记新发债券1 150只，发行量共计56 453.94亿元，占债券市场发行总量的64.88%；上海清算所登记新发债券2 000只，发行量共计27 845.02亿元，占债券市场发行总量的32.00%。交易所发行公司债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共计331只，发行量2 717.30亿元，占债券市场发行总量的3.12%。

表6 2013年债券市场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只

	发行量	发行只数
全市场	87 016.27	3 481
中央结算公司登记托管的债券	56 453.94	1 150
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的债券	27 845.02	2 000
中证登登记托管的债券	2 717.30	331

数据来源：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万得资讯。

从中央结算公司新增债券的券种结构来看，2013年国债发行13 374.40亿元，同比增加11.15%；企业债券发行4 752.30亿元，同比下降26.88%；政策性银行债发行19 960.30亿

元，同比下降7.16%；商业银行债发行1 117.00亿元，同比下降71.60%。政策性银行债和国债在发行规模中占据主要地位，二者发行量合计约占发行总量的5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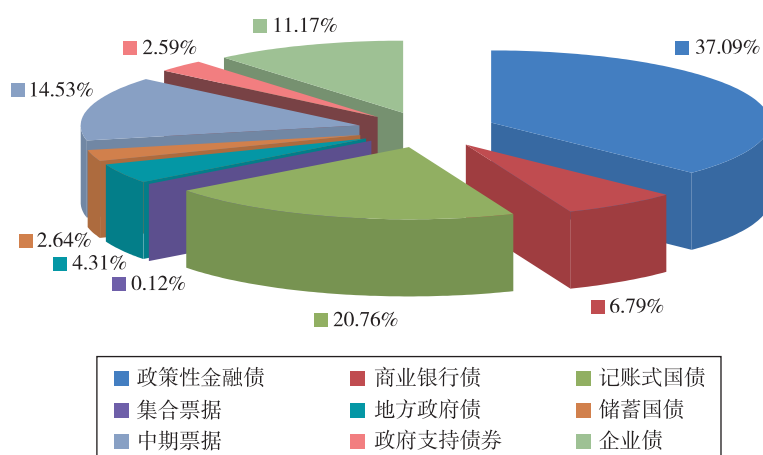


图22 2013年各券种累计发行量占比

从中央结算公司新发债券的期限结构来看，3~10年中长期品种发行量占比达到56.30%，0~3年短期品种和10年以上长期品种发行量占比分别为39.40%和4.30%。

债券市场托管总量继续平稳增长。截至2013年年末，全国债券市场总托管量达到29.48万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52万亿元，同比增幅为13.56%。其中在中央结算公司托管的债券总量为25.91万亿元，占全市场托管量的87.89%；上海清算所托管总量为2.69万亿元，占全市场托管量的9.11%；交易所托管的公司债和中小企业私募债总量为0.88万亿元，占全市场托管量的3.00%。

表7 2013年债券市场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只

	余额	托管只数
全市场	294 821.50	7 075
中央结算公司登记托管的债券	259 113.26	4 234
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的债券	26 872.02	2 066
中证登登记托管的债券	8 836.22	775

数据来源：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万得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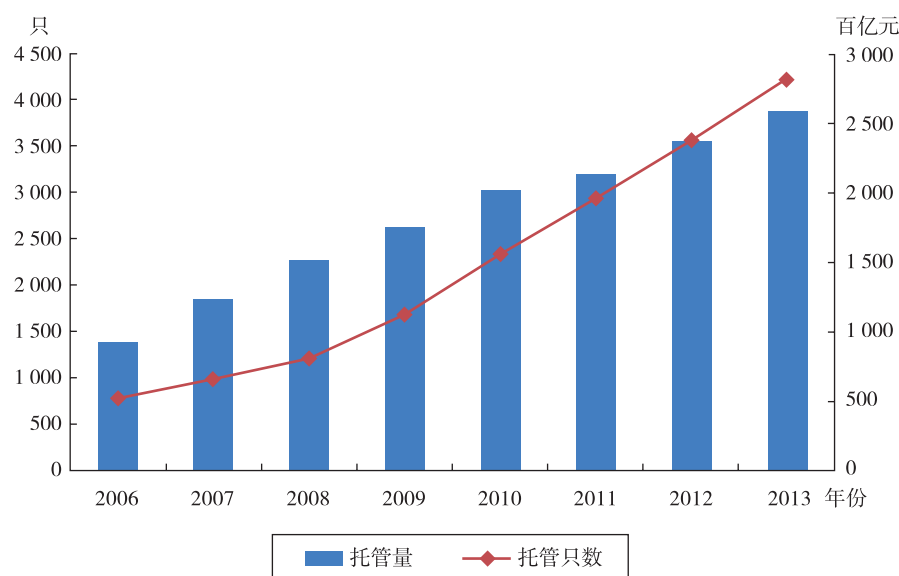


图23 2013年年末债券托管面额及只数

债券市场交投活跃度明显降低。2013年，债券市场现券和回购交易结算量为270.82万亿元，同比增长1.15%。其中全市场现券结算量为43.23万亿元，同比下降45.40%；全市场的回购交易结算量为227.59万亿元，同比增长20.69%。

中央结算公司统计结算量为195.90万亿元，同比减少10.33%，其中现券交易结算量36.97万亿元，同比减少47.81%；回购交易结算量158.93万亿元，同比上涨7.68%。上海清算所统计交易结算量共计10.84万亿元，同比减少8.64%，其中现券交易结算量5.24万亿元，同比减少32.28%；回购交易结算量5.59万亿元，同比上涨35.73%。交易所统计债券交易结算量共计64.08万亿元，同比上涨71.15%，其中现券交易结算量1.01万亿元，同比上涨71.39%；回购交易结算量63.07万亿元，同比上涨71.14%。

从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交易的券种结构来看，信用类债券现券交易结算量比重达到49.90%，结算量同比减少37.03%；政策性银行债券现券结算量比重为30.98%，结算量同比减少42.57%；央行票据现券结算量比重为2.51%，结算量同比减少87.24%；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现券结算量比重为13.74%，结算量同比减少48.38%；商业银行柜台结算量本年18.72亿元，较上年增加24.88%。

表8 2013年债券市场现券和回购交易结算情况表

单位：亿元、笔

	结算量	结算笔数
全市场	2 708 193.56	1 071 957
中央结算公司小计	1 959 018.18	947 451
现券交易	369 752.31	457 536
回购交易	1 589 265.88	489 915
上海清算所小计	108 363.41	124 506
现券交易	52 413.56	85 098
回购交易	55 949.85	39 408
交易所小计	640 811.96	
现券交易	10 091.12	
回购交易	630 720.84	

数据来源：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万得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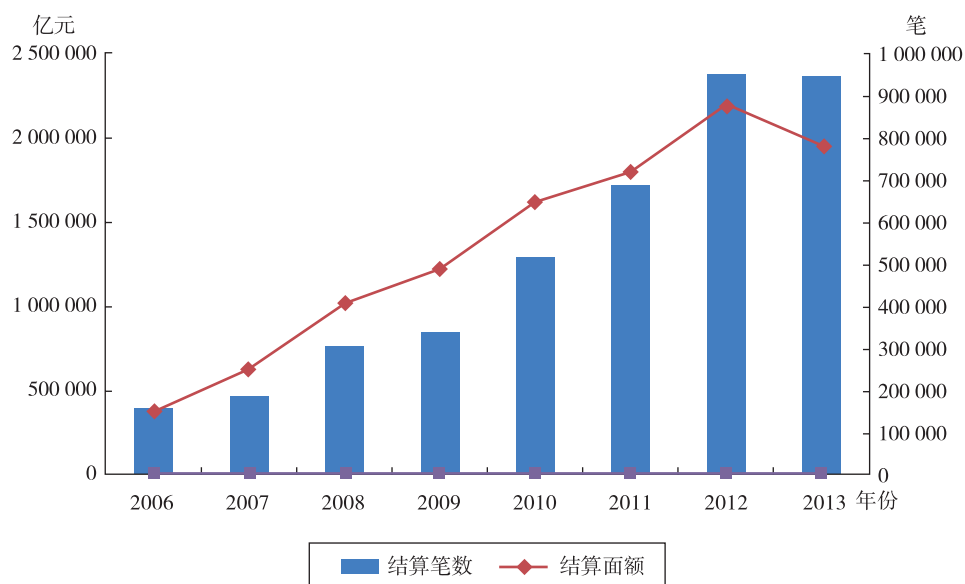


图24 2006—2013年债券交易结算量趋势图

DVP结算业务稳步增长，非银行机构参与活跃。截至2013年12月31日，银行间市场参与DVP结算的成员共计4 963家，新增2 072家，同比增长71.67%。2013年，结算成员共办理DVP资金结算110.81万笔，金额309.91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9.84%和3.07%。其中，非银行机构办理DVP资金结算75.36万笔，金额125.32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38.63%和19.01%。非银行机构DVP业务笔数占全市场DVP的68.01%，资金结算量占全市场的

4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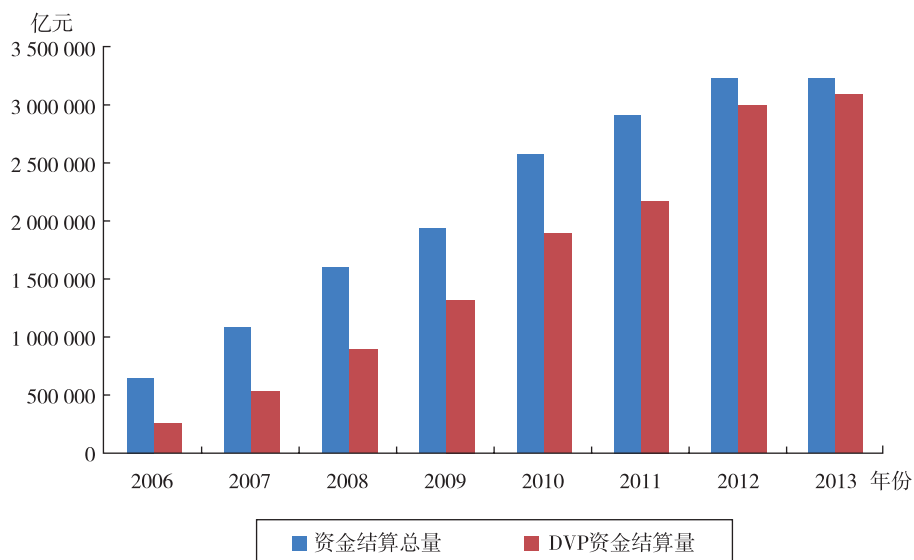


图25 2006—2013年资金结算总量与DVP资金结算量趋势图

债券付息兑付业务稳步有序进行。2013年，银行间债券市场到期兑付和付息金额为4.43万亿元，同比增长7.52%。2013年完成付息兑付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央行票据、商业银行债、资产支持证券共计3 690只。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2013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运行平稳，证券账户规模增长放缓，登记存管证券数量明显增加。

新开账户数有所减少。截至2013年年底，中国结算沪市A股账户开户代办点6 437个，比上年增加624个；深市A股账户开户代办点5 775个，比上年增加497个。

2013年全年新开股票账户约492.90万户，比上年减少约63.30万户，同比减少11.38%。其中，新开A股账户491.27万户，比上年减少63.66万户，同比减少11.47%；新开B股账户1.63万户，比上年增加0.35万户，同比增加27.34%。

截至2013年年底，期末股票账户数约17 517.64万户；其中，期末A股账户数为17 263.38万户，比上年增加451.96万户，同比增长2.69%；B股账户254.26万户，比上年增加1.21万户，增长0.48%。经证券公司核实、申报的休眠账户数为4 270.49万户。股票账户去除休眠账户后的有效账户数为13 247.15万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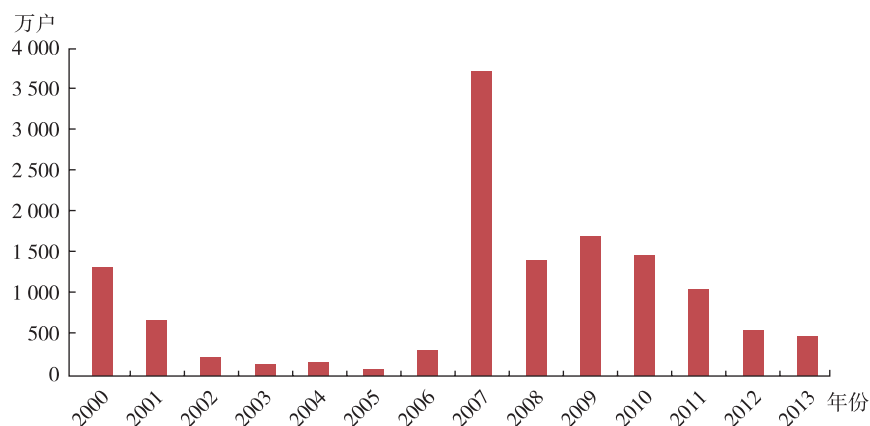


图26 2000—2013年新增A股账户数

登记存管证券数量明显增加。截至2013年年末，中国结算登记存管的证券达到5 069只。其中，A股2 469只，比上年减少3只；B股106只，比上年减少1只；国债177只，比上年增加55只；地方债6只，比上年增加3只；公司债980只，比上年增加622只；企业债518只，比上年减少43只；可转债27只，比上年增加4只；分离式可转债10只，比上年减少6只；中小企业私募债314只，比上年增加227只；封闭式基金37只，比上年减少15只；ETF85只，比上年增加35只；LOF306只，比上年增加78只；实时申赎货币基金8只；资产证券化产品26只，比上年增加11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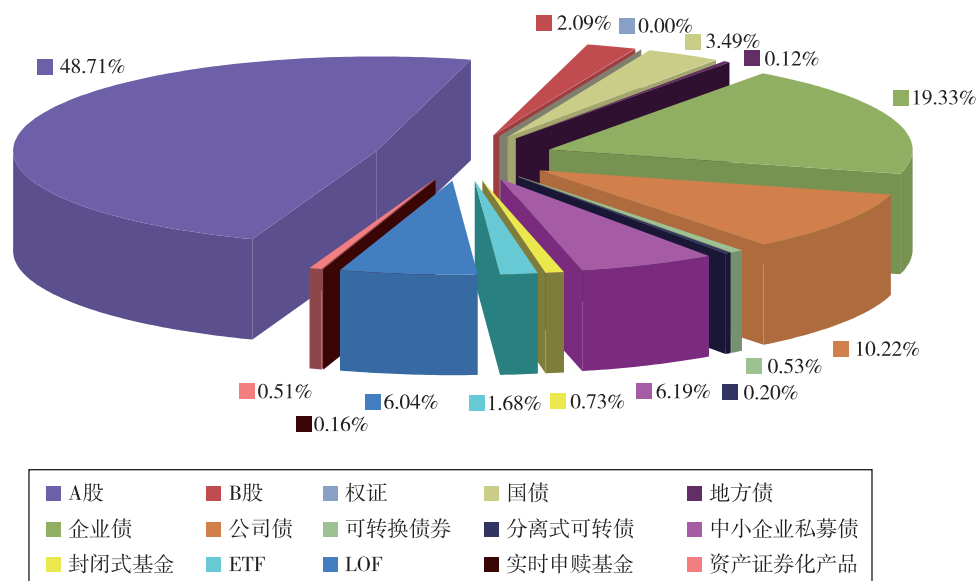


图27 2013年登记存管证券数量占比图

截至2013年年末，中国结算登记存管的证券面值为5.61万亿元。其中，已上市流通A股面值3.00万亿元，流通B股面值282.60亿元，限售流通股面值3 418.46亿元，非流通股面值8.39亿元，国债面值2 390.86亿元，地方债面值16.7亿元，企业债面值6 840.57亿元，公司债面值7 956.24亿元，可转债面值1 605.96亿元，分离式可转债面值598.35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面值392.32亿元，封闭式基金面值580.01亿元，ETF面值1 075.75亿元，LOF面值679.17亿元，实时申赎货币基金面值227.32亿元，资产证券化产品72.51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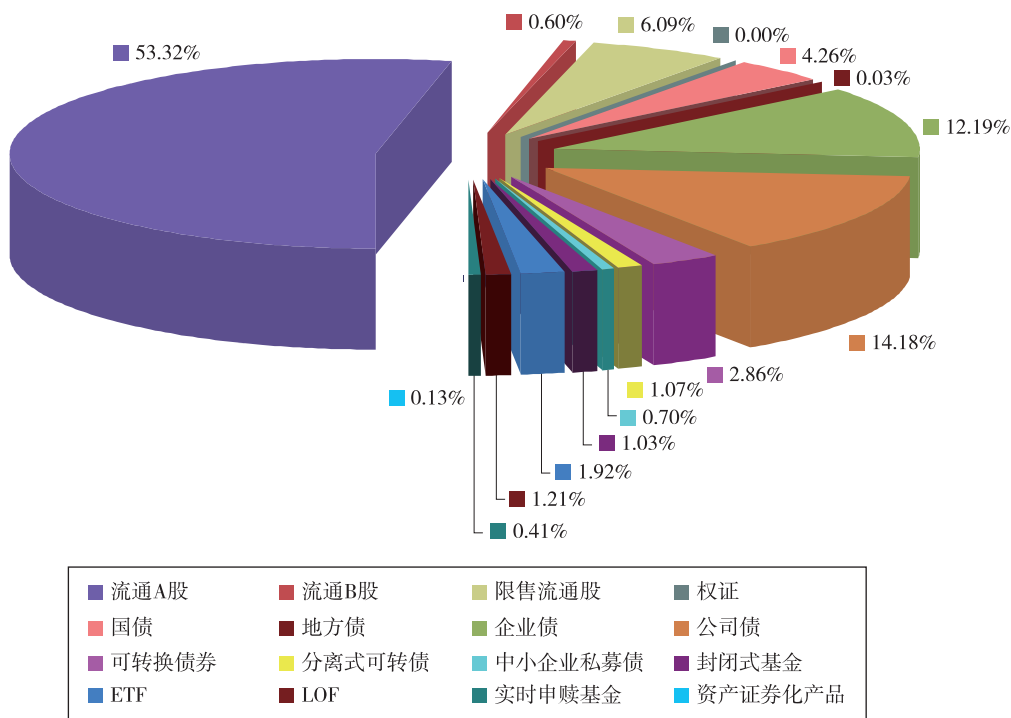


图28 2013年登记存管证券面值占比图

2013年年末登记存管证券总市值为26.20万亿元。其中，A股已上市流通市值20.46万亿元、B股流通市值1 665.39亿元、限售流通股市值3.31万亿元、非流通股市值142.54亿元、国债市值2 332.35亿元、地方债16.70亿元、企业债市值6 805.66亿元、公司债市值7 787.72亿元、可转债流通市值1 610.02亿元、分离式可转债市值580.98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市值371.09亿元、封闭式基金市值543.09亿元、ETF市值1 575.76亿元、LOF市值560.77亿元、实时申赎货币基金市值193.99亿元、资产证券化产品市值64.52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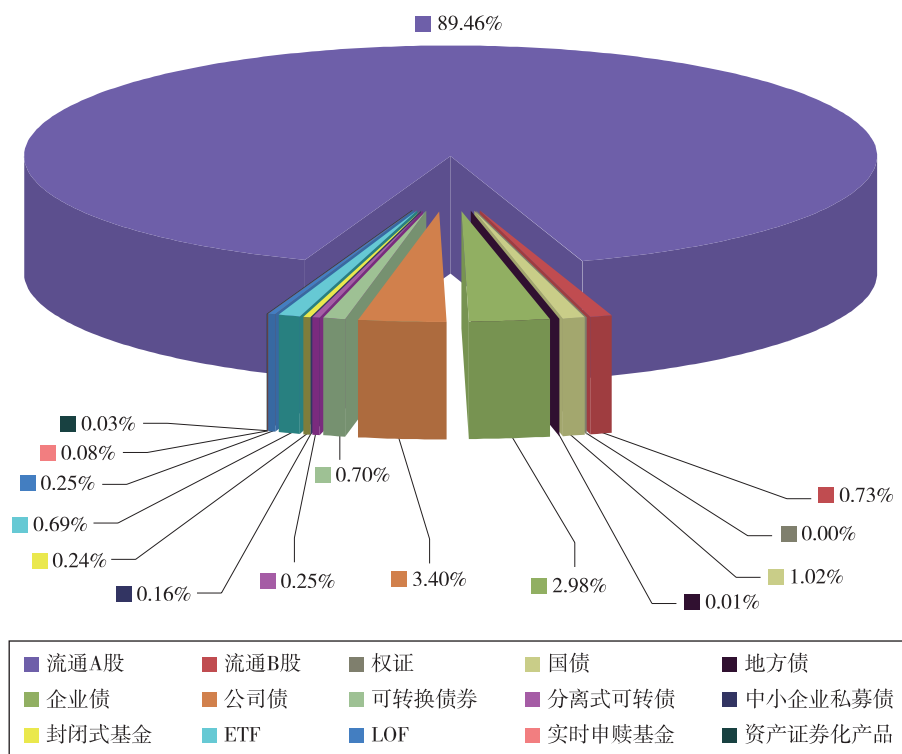


图29 2013年登记存管证券市值占比图

结算总额、结算净额均有所增加。2013年中国结算的证券结算总额为355.30万亿元，同比增加117.18万亿元，增幅为49.21%；结算净额为13.62万亿元，同比增加3.76万亿元，同比增长38.13%。

开放式基金业务稳步发展。截至2013年年末，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TA）系统内参与的管理人共有141家。其中，基金公司55家、券商85家、银行1家。累计代理发行理财产品1 850只，其中，开放式基金385只、创新型封闭式基金23只、券商集合理财产品1 428只、银行理财产品14只。产品类型涵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保本型、QDII、股权投资组合基金（FOF）、LOF、上证基金通、场外ETF等。另外，还全面支持了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权益分派、业绩报酬、收益补偿、展期以及TA转移等各类业务。

（三）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系统

截至2013年年末，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登记结算系统共为信用风险缓释凭证、超短期融资券、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等12个创新产品提供登记结算服务。

发行托管规模继续扩大。2013年，通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发行托管的各类新发行债券累计面额为27 845.02亿元，同比增长47.06%；另发行一只2亿美元面额的美元中期票据；债券兑付累计面额18 022.13亿元，同比增长197.70%；托管余额达26 870.42亿元，同比增长57.62%。新增中期票据（MTN）、中小企业集合票据（SMECN）、同业存单（NCD）等的发行托管业务。从全年发行托管的券种结构来看，公司信用债券发行24 353.20亿元，同比增长34.69%；金融机构债券发行3 491.82亿元，同比增长309.06%。

市场服务范围逐步扩大。2013年，上海清算所累计开立4 085个投资者账户。其中，政策性银行2家，商业银行259家，证券公司103家，保险公司75家，信用社132家，非银行金融机构92家，非金融机构法人18家，人民银行批准的境外机构60家，非法人机构3 344家。累积开立的非法人机构包括1 048只证券投资基金，912只企业年金计划，76只保险产品，484只信托产品，546只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43只社保基金以及211只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以及24家非法人机构。

三、中央对手

2013年，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不断扩展，系统运行平稳。

现券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运行平稳。2013年，现券交易清算量52 413.56亿元，回购交易清算量55 949.85亿元。其中，现券交易中央对手清算笔数达4 053笔，清算面额6 283.20亿元，结算金额718.25亿元；同期，现券净额清算会员从2012年年末的53家扩大至58家。

外汇交易净额清算业务运行平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紧密配合，共同促进竞价和询价业务清算环节的平稳过渡。继2011年8月22日开始正式向市场提供外汇即期竞价交易集中清算服务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起为人民币外汇即期询价交易、人民币外汇远期交易、人民币外汇掉期交易提供净额清算服务。截至2013年年末，外汇竞价清算会员达249家，外汇询价清算会员达26家。2013年全年开展外汇竞价交易清算1.20万笔、外汇询价交易12.50万笔，累计折

合2.30万亿美元。

人民币远期运费协议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正式运行。2013年4月16日，上海清算所自主创新、独立研发的人民币远期运费协议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正式投入运行，清算产品包括CTC（海岬型船平均期租远期运费协议）、PTC（巴拿马型船平均期租远期运费协议）与STC（超灵便型船平均期租远期运费协议）等3个品种。截至2013年年末，共有3家清算会员、6家人民币FFA经纪公司及132家航运相关企业参与该业务。

第三部分

地方特色工作

- 深化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建设
- 积极推进农村手机支付业务
- 加强支付业务风险管理
- 推广电子商业汇票
- 完善支付业务处理模式

2013年，中国人民银行各地分支机构，以及银行业金融机构、清算机构、支付机构等支付服务组织，在加强支付业务管理、提供支付服务的过程中，结合地方实际，发挥自身优势，开展了一系列特色工作。

一、深化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建设

2011年，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广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在推广过程中，中国人民银行各地分支机构组织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清算机构、支付机构结合本地农村经济发展要求和农民支付服务需求，在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基本功能的基础上，不断深化服务点建设，丰富服务点功能，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试点开展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建设

2013年，为进一步改善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满足农村地区群众多样化的金融需求，南京分行指导辖内中心支行在已有助农取款服务点的基础上，试点开展“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建设，不断优化农村金融服务环境。

南京分行以现有的助农取款服务点为基础，从中遴选出业务量大、负责人专业知识丰富、基础设施较好的服务点作为推进对象，整合资源，建设功能多元化的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使之逐步成为费用缴纳的“便利站”、现金支取的“快捷站”、钞票调剂的“中转站”、结算知识的“宣传站”、各类信息的“传递站”。一是服务项目更加全面。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可以为农民提供小额取现、转账划款、刷卡消费、水电话费缴纳、税费缴纳、零钞兑换、资金需求信息收集、农户征信信息采集、金融消费投诉接报等4大类10多项金融服务。二是日常管理更加精细。南京分行建立了人民银行监督指导、商业银行日常管理、当地公安部门挂钩联系的工作机制，确保服务站的安全稳定运行。三是业务流程更加规范。南京分行对站点工作人员进行系统培训，专门编印了《站长手册》，明确服务公约，在服务公开、服务响应、服务禁则上作出规定，确保服务渠道畅通。四是服务站形象设计更加系统。南京分行要求服务站进行整体包装设计，设计并布放站点铜牌、服务公约、业务一览、金融宣传栏等10余项功能，突出“三农”领域服务特色。

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扩大了服务“三农”的金融惠民项目的范围，功能更贴近农村实际、更符合农户需求，服务站的日常管理、业务流程等也更为规范和系统，有助于更好地解决农民“取现难、结算难、缴费难”等一系列问题。截至2013年年末，南京分行辖内试点的农村综合金融服务站已达61家，共发生小额取现业务3.01万笔，金额1 178.06万元；余额查询1.03万笔；消费转账0.46万笔，金额301.52万元；零币兑换1 355笔，金额3.09万元；水电费缴纳492笔，金额2.47万元。向农户宣传金融知识、举办讲座90余次，发布传递各类信息1 400余条。

（二）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推动综合性金融服务超市建设

2013年，太原中心支行以支付服务“村村通”为切入点，深化农村便民服务设施和便民服务点建设，大力推进农村金融工具创新和服务创新，开展了“1+2+6”综合性金融服务超市项目，满足日益增长的农村金融服务需求。

借助2012年在山西广大农村地区建设的“便民服务点”和“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太原中心支行将支付结算服务、人民币反假、农户小额信贷服务、征信服务、金融知识宣传、金融业务推广等六项产品融合于两个服务点中，开展了金融服务网络化管理“村村建”工程，形成了“一个工程、两大网点、六项服务”的“1+2+6”的综合性金融服务超市。通过综合性金融服务超市，既可办理转账汇款、账户查询、小额取现等支付结算服务，也可办理农户贷款咨询、还款等信贷业务。此外，金融服务超市还可以提供人民币兑换、找零和券别结构调整，以及征信系统数据采集和提供信用记录报告查询打印等服务。

综合性金融服务超市选址主要集中在村委会、农村超市、农资门店等人员来往频繁的地点，服务管理人员一般由商店负责人担任。在硬件设施配备上，太原中心支行要求每个点应达到“五有”标准，即有“农村金融服务超市”匾牌，有服务人员及职责公示栏，有转账电话、POS机等机具，有金融宣传资料展示架，有专业的验钞机具。在服务技能上，太原中心支行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服务点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使其能够熟练操作各种金融机具，掌握一定的支付结算技能，以及征信、反假人民币等知识。

农村综合性金融服务超市的建设，实现了支付结算的便捷化，金融知识宣传方式的多样化，反假货币和残损币兑换的常态化，推动了农村征信业务发展，为农村地区居民提供了金融服务便捷平台。

（三）中国人民银行宁波中心支行组织建设“微银行”式助农金融服务点

2013年，宁波市中心支行开展“微银行式”助农金融服务点建设，为偏远农村提供现代金融服务，逐步建立适应农村金融需求的多层次、多方位、多样化的金融服务体系。

助农金融服务点是在距离银行网点两公里以上的金融服务空白行政村，借助联网通用的POS机等自助终端，为农村居民提供借记卡小额提现、小额代理存款、转账汇款结算等基本金融服务，以及公用事业缴费、代为受理银行贷款申请、支票直通车、刷卡消费和货币反假鉴定等附加金融服务。

为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宁波市中心支行制定了《关于全面推进宁波市助农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将助农金融服务点建设作为2013年度宁波市中心支行工作重点，明确了建设规划，即以助农取款业务为基础，整合农村地区金融支付终端，延伸银行网点的金融服务功能，结合实际灵活选择各类助农金融服务功能，通过2~3年实现距离银行网点两公里以上的金融服务空白行政村全覆盖。在此基础上，宁波市中心支行深入县域农村地区开展调研，了解支付业务需求，引导银行机构合理选择设置点。在相对发达的行政村服务点布放ATM、存取款一体机等，引导农村居民自助办理业务；在相对偏远落后的行政村布放POS、便民支付终端等，通过服务点的工作人员为农村居民办理业务。服务点按一村一点设置，实行资源共享、跨行通用，避免重复建设，并引导银行机构制定跨行通用业务的手续费补偿机制。为加强管理、防范风险，宁波市中心支行要求服务点建设机构制定服务点管理办法，统一服务点布局，配置较高级别假币鉴别仪、保险箱等必要的辅助设备，并与服务点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权利义务。为调动各类支付服务主体的积极性，宁波市中心支行开展了以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为对象的助农金融服务点建设竞赛活动，配套专项资金用于补助开展助农金融服务的机构，引导涉农金融机构充分挖掘现有资源，将已有的各类服务点整合优化为统一的助农金融服务点，形成多种模式的助农金融服务。

截至2013年年末，宁波市中心支行辖内农村地区设立服务点约1 554个，覆盖54.9%的行政村，清算资金171.40万笔，金融1.81亿元。其中，小额存取款业务21.87万笔，金额3 163.89万元，缴费业务141.31万笔，金额7 785.59万元，受理贷款申请7.44万笔，涉及

贷款金额109.32亿元。助农金融服务点有效满足了农民的各类基本金融服务需求，成效显著。

二、积极推进农村手机支付业务

2012年，中国人民银行选择部分地区开展了农村地区手机支付业务试点工作。2013年，在试点工作开展过程中，相关地区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支付机构结合本地实际，制订相应的试点方案和业务模式，并积极推进落实，试点工作初显成效。

（一）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探索在偏远农村地区推广手机支付业务

针对黑龙江省部分农村地区地广人稀、布放金融支付服务终端成本较高的实际情况，哈尔滨中心支行组织辖内各级人民银行、商业银行等在以大兴安岭地区为代表的偏远农村地区推广手机支付业务，形成了“大兴安岭地区手机支付模式”。

大兴安岭地区手机支付借助“手机银行卡”，通过短信模式实现手机银行金融交易。手机银行卡利用“薄膜智能芯片”，具备无须上网、双重密码保护、自助操作、实时完成等优势，能够实现行内转账、信息查询、自助办理银行业务等功能。

为推动手机支付业务的顺利推广，大兴安岭地区人民银行联合政府部门制订了《大兴安岭地区手机支付推广工作方案》，细化了阶段性工作目标、任务及相关推进措施。同时，印发《手机支付业务实施操作指引》，明确相关部门权责义务，将具体工作落实到每一个单位，形成了“政府支持、央行推动、银行落实、农民参与”的四方合作机制。为提高农民使用手机支付的积极性，大兴安岭地区人民银行组织辖内涉农金融机构采取灵活多样的推广方式。如根据手机支付依托银行卡账户结算的业务特点，辖内商业银行采取了“卡+网银+手机银行”的“一站式”营销方式。农村信用社则采取手机银行卡免收工本费、免收第一年服务费以及本行跨行转账手续费的推广方式，极大地降低了农户使用成本。同时，在原有功能的基础上，组织涉农金融机构通过手机支付代理发放新农保、新农合等财政涉农补贴，并办理农户销售粮食款项结算以及农户还贷等惠农便

农业务，有效拓展了手机支付服务功能。

截至2013年年末，大兴安岭农村地区共开通手机支付业务1.49万个，覆盖80个行政村，惠及农村人口19.76万人。全年共办理行内转账业务3.99万笔，金额1.18亿元，跨行转账2.16万笔，金额0.36亿元，查询4.90万笔。代理发放新农保、新农合以及财政涉农补贴8.62万笔，金额8 676.32万元，节约农民取款成本200多万元，节约农民工时20多万小时。

（二）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因地制宜试点推广手机支付业务

2013年，银川中心支行在开展手机支付业务试点工作的过程中，注重结合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采用不同的业务模式和推广手段，取得了良好效果。

为探索手机支付业务在不同地区的应用效果，银川中心支行对辖内13个县域地区进行了筛选，遵循“一南一北、一弱一强、山区与川区相结合”的原则，选择了地处宁夏南部六盘山区的西吉县和位列西部百强县第60位、地处银川平原的平罗县作为试点地区。一方面，在经济较发达县域地区开展手机支付业务能够丰富当地支付方式，为农民提供多样化选择；另一方面，在较贫困地区开展手机支付业务能够为农民提供基本的金融服务，不断扩大现代化支付体系建设成果的普惠面。

结合试点地区实际，银川中心支行在制订《宁夏农村地区手机支付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分别指导试点地区制订了《平罗县农村地区手机支付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和《西吉县农村地区手机支付试点实施方案》，并采用了以无线电话自助终端作为设备载体和以智能手机为服务载体的两种模式。其中，无线自助终端模式与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业务模式基本相同，业务模式较为成熟，风险相对较小，在农村地区有一定使用基础，容易被农民接受和认可，适合普遍推广。智能手机模式可实现跨行转账且无任何费用，适合部分推广，是对无线自助终端的有益补充。

为切实做好手机支付试点工作，试点地区人民银行主动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沟通联系，确定了激励手机支付试点工作的三项优惠政策：在财政资金存放上向试点单位倾斜优惠；试点单位对业务代理服务点给予优先信贷扶持；对业务突出的服务点在贷款利率上给予优惠。形成了“地方政府大力支持，人民银行强力推动，试点银行全力配合”的工作机制。在代理服务点的选择上，银川中心支行按照既要控制风险又不能“门槛”过高的原则，参照银行卡助农取款代理服务点的准入标准，结合试点地区实际，通过多次

与试点单位沟通，设立了手机支付代理服务点的准入标准，并将代理服务点最终确定在养殖企业、百货批发部、蔬菜制品企业、生态移民新村、农产品收购站等不同领域，突出当地特点。为提高当地居民对试点工作的认知度，试点地区开展了支付结算知识“进乡镇、进村组、进学校、进寺院、进农户”活动，充分体现了宁夏地域特色。

经过近一年的努力，宁夏手机支付业务试点工作已取得了初步成效。截至2013年12月末，设立手机支付服务点17个，发生业务8 739笔，金额990.42万元。代理服务点可以办理账户查询、转账汇款、普通消费、小额取现等业务。在手机支付服务点的宣传和带动下，两个试点地区手机银行业务量增长迅速，截至2013年12月末，试点地区通过手机银行完成各类交易12.7万笔，金额10.96亿元。

（三）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开展手机支付服务“三农”成效显著

为进一步改善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提升农村地区金融服务水平，在重庆营业管理部的指导下，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重庆农商行）积极推广手机支付业务，服务“三农”成效显著。

重庆农商行通过打造“江渝手机银行卡”，使农村群众通过手机就能轻松办理查询、转账、跨行汇款、缴费、理财、支付宝购物、信用卡还款等业务。该业务模式采用手机SIM卡贴膜智能芯片硬件加密的专利技术，与手机系统物理隔离、不依赖手机的任何软件，安全性高。在操作上，采用短信方式和菜单式操作，充分利用现有的无线通信网络，交易成本低、操作简单、覆盖范围大。在资金汇划上，根据转账金额、收款行所在地、紧急程度等要素，自动清算渠道，统筹兼顾支付效率与成本。

为推动手机支付业务，重庆农商行建立和完善了客户经理、支行、客户服务中心及专业化服务机构的多级服务体系，持续完善手机支付业务售前辅导和售后服务。对手机支付业务实行金融惠农措施，农村群众享受交易手续费全免、服务费全免等优惠活动。针对农民较为关注的资金风险问题，重庆农商行将手机支付产品纳入风险交易监控范围，对特殊年龄段客户、敏感时间段、首次交易、交易频率、交易额度、手机归属地与证件归属地不相符等情况进行风险侦测，对高风险交易及时进行提示或阻断。自农村地区手机支付开展试点以来，实现农村地区手机支付业务资金零损失。

截至2013年年末，重庆农商行累计办理手机支付业务5 714万笔，交易金额4 205亿

元，同比分别增长153%和216%，为重庆市农村地区126.3万手机支付用户提供了7×24小时的便捷金融服务。手机支付为农村群众提供了更加便捷和功能丰富的非现金结算服务，大幅降低了农村群众日常结算成本，进一步优化了农村地区支付服务供给结构。同时，也有效分流了商业银行柜面客户，节约了人力、物力，使基层网点逐步由交易型网点向营销型网络转变，提升了市场竞争力。

三、加强支付业务风险管理

2013年，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分支机构针对支付服务领域的新业务，以及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及时制定管理措施，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创新风险监管手段，确保支付体系安全稳定运行。

（一）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探索建立同城系统清算保证金制度

目前，江西同城清算系统参与者中涉及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财务公司的清算行有10家，下辖1 500余家参与者。根据现行再贷款政策，上述机构在清算账户头寸不足时无法使用中央银行信用完成最终清算，现行的其他救助方式也存在着较大的不确定性。为有效防范同城系统流动性风险，加强同城系统参与者管理，南昌中心支行研究建立了江西同城清算系统清算保证金制度。

清算保证金由省内以清算行身份加入同城系统的农村信用社联社、村镇银行和财务公司共同出资建立。当某一出资机构出现清算账户头寸不足时，可以动用清算保证金帮助其完成清算。南昌中心支行根据各清算行的日常清算资金规模，在充分征求相关清算行意见的基础上，确定了不同的出资标准。

为确保清算保证金专款专用，有效防范资金风险，南昌中心支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是明确清算保证金只能用于弥补出资机构的同城清算轧差净额，不得挪作他用。二是限定保证金专户的资金流向，明确了可划拨的收款人户名及账号，规定保证金存管银行不得向未指定的账号划拨资金。三是建立清算保证金专户管理制度，加强保证金专户的日常核算与管理，并制定了相应的“惩罚”措施。如一年内出资机构动用保证金超过3次，南昌中心支行可要求其退出同城系统或变更为非清算行。

目前，以清算行身份加入同城系统的江西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所有村镇银行均已签订了《江西同城清算系统清算账户保证金出资协议》。

（二）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构建助农取款服务“四防”风险防范机制

合肥中心支行针对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可能存在的风险，从制度建设、业务管理、人员检查、设备投入等四个方面，构建“四防”风险防范机制，确保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健康发展。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防风险。合肥中心支行制订了全省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推广方案，要求各收单机构切实加强风险管理。建立了助农取款旬报制度，及时了解和掌握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发展情况和业务风险情况。指导省内人民银行市县分支机构制定《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风险防控操作指引》，明确各方职责，构建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二是加强业务管理防风险。合肥中心支行严格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业务规范，从服务点入网审核、交易类型设置、服务点巡检、机具管理、技能培训、假币识别宣传、建立服务点信息档案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收单机构落实各项管理规定，促进业务合规发展。建立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风险监测表和服务点年审制度，从准入退出管理、风险评估、社会监督、自律考核等方面构筑风险防线。

三是加强人员检查防风险。合肥中心支行将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纳入支付业务检查内容。一方面，通过后台对助农取款服务点入网申请资料、巡检和培训记录、机具安装调试报告等资料进行检查。另一方面，对助农取款服务点运行情况等开展经常性和随机性相结合的实地检查。

四是加强设备投入防风险。合肥中心支行指导收单机构加强对助农取款服务点的设备投入，构建助农取款服务“物防”机制。开展助农取款服务点“七个一”标准建设，要求每个助农取款服务点必须达到“一个标识牌、一台终端机、一张流程图、一组宣传品、一部验钞机、一本登记簿、一个保险柜”的标准。

截至2013年年末，安徽省累计发展助农取款服务点1.79万个，累计发生取款交易笔数479.11万笔，取款交易金额7.11亿元，未发生一起取款投诉事件，未发生一起风险事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在全省开展账户信息比对工作

为加强银行结算账户非现场监管，督促金融机构落实账户实名制，济南分行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与同城清算系统账户信息比对工作。

为推动账户信息比对工作的顺利开展，济南分行将该项工作作为加强支付服务市场监管的重要抓手，建立完善组织领导机制，要求各银行机构充分认识账户信息比对的重要意义，切实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按照局部试点、分步实施的原则，济南分行选择业务、技术力量较强的东营市作为试点地市。通过试点，东营市中心支行完善了同城清算系统数据库相关设置和转换软件有关功能，提出可行性意见、建议十余项，为全省开展账户信息比对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在总结东营市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济南分行在全省范围内扎实有序推广账户信息比对工作。一是印发文件，对账户信息比对目的、内容、准备事项及时间安排进行统一部署。二是编制《全省账户信息比对数据情况统计表》，调度掌握账户信息比对各步骤实施情况，合理安排各地市比对时间，保持账户管理系统稳定运行。三是组织全省各市中心支行业务、技术骨干开展培训，详细讲解信息比对操作流程、信息维护、比对结果处理机制及注意事项。四是将账户信息比对工作纳入人民银行各中心支行年度考核和银行机构年度综合评价，督促各参与机构按时高质量完成比对任务。五是及时了解、研究账户信息比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针对问题进一步明确账户备案要求，完善账户信息比对统计表，推动比对工作深入开展，并对账户信息比对工作情况进行通报。

通过账户信息比对工作，济南分行累计发现违规账户8 000多户，其中近九成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规范。账户信息比对工作改变了以往账户管理仅靠人工现场检查的情况，实现了账户非现场监管，促进了账户管理制度的落实，提高了账户管理系统信息质量。

四、推广电子商业汇票

电子商业汇票具有安全性高、交易流程简化、期限延长等优点。2013年，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财务公司等参与者不断优化电子商业汇票各业务环节，紧密结合贸易链，电子商业汇票推广取得实效。

（一）国家开发银行多举措推广电子商业汇票业务

作为甘肃省首批获批办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的金融机构之一，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采取多项措施依托网银积极推动电票业务发展，提高了对客户的支付服务水平。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针对电票与纸票不同的业务特点，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从报文解析、系统联动两方面入手，通过邀请专家讲座、员工自学等方式，使员工掌握全国商票系统运行模式和报文含义，了解商票系统各种报文、时点特征等，熟悉业务流转状态，并通过测试系统实战模拟。

二是实行电子商业汇票出票预约制度，提前一至两日与客户沟通出票流程，审查相关资料，并积极指导客户熟悉网银操作，帮助其准确、及时提交业务申请；同时与票据收款人开户行沟通电票准入情况，避免出现由于交易对手行未开通电票权限导致票据签发成功后提示收票无效的情况。

三是针对电子商业汇票流转环节较多的特点，定期发布岗位职责对照表，明确票据营销岗、初审岗、票据岗、复核岗、兑付授权岗等岗位工作职责及要点。四是加强风险防范。每一步业务操作均经双人审核，着重审查票面要素是否完整、业务资料是否真实、费用收取是否合理等，避免出现录入失误、账务差错等问题。五是严格对账，实行全周期管理。国家开发银行甘肃分行指定专人次日及时核对电票账务，并电话向客户确认票据状态。同时由专人详细登记电子票据台账，安排双人负责到期提醒，于到期前10日提醒信贷部门落实票款，到期日当日根据提示付款报文完成扣款、线上或线下清算，准确完成电子票据的全周期业务操作。

通过以上措施，国家开发银行甘肃分行电票结算量不断扩大，不仅在国家开发银行系统位居首位，在甘肃省内也名列前茅。2013年国家开发银行甘肃分行共承兑签发电子银行承兑汇票423笔，金额12.40亿元，办理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兑付91笔，兑付金额26.60亿元。目前该行电票结算量已占全部商业汇票结算量的95%，成为甘肃省内商业汇票电子化程度最高的金融机构。

（二）上汽集团财务公司开发基于电子商业汇票的自动化汽车供应链金融模式

2013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的指导下，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以

买方信贷为切入点为汽车批发销售提供自动化融资的汽车金融模式的基础上，借助电子商业汇票，开发了基于电子商业汇票的自动化汽车供应链金融模式。

该模式是在供应链多方合同框架下，上汽财务将批发购车触发的贷款申请变更为出票申请，在满足动态授信额度、经销商保证金账户余额及综合绩效管理数据判断条件后，通过与中国人民银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接口自动完成经销商出票、整车生产厂收票、经销商实现销售后还款、票据到期时自动进行兑付等规定作业。所有工作均由系统自动完成。期间，收票企业可以背书转让或贴现融资，使用票据的全部功能。出票时可以根据需要规定成一车一票、一批一票、一天一票等，票期可以根据需要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及合同的约束下自由选择，票据和车辆也可以按各种方式形成钩稽关系，以便于在不同管理模式下的灵活使用。对于可能发生的因承兑保证金不足导致的小概率违约事件，上汽财务建立了专门模型，通过系统动态测算，提前预警将会发生的违约事件，提醒和帮助经销商及时处理，实现了在减少人力成本开销的同时控制业务风险的目标。

基于电子商业汇票的自动化汽车供应链金融模式实现了自动化实时结算，作业效率显著提高，作业过程中的各种风险也得到了有效控制。自电子商业汇票自动化模式开始运行至2013年年末，已累计出票1.49万张，票面金额162亿元，未发生违约事件。

五、完善支付业务处理模式

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从提高业务系统处理能力、优化业务中心职能定位、创新风险防控手段等方面入手，不断完善传统的支付业务处理模式，提升了作业效率和服务水平。

（一）中国农业银行不断优化支付结算作业模式

2013年，在原有的集中作业平台基础上，中国农业银行研发了第二代集中作业平台，在功能兼容性、集中作业中心区域规划等方面进行了大胆的探索和尝试。

一是重塑系统架构、优化处理能力，系统功能实现较大幅度的提升。第二代集中作业平台在系统功能方面实现了兼容多种业务凭证，提升了并发处理能力，并通过配置不同业务规则，实现同一业务流程同时支持本外币等多币种的业务处理。截至2013年年末，已上收业务品种22项，系统使用率达90%。日均业务处理40万组流程，折合生产系

统交易117万笔，占柜面对公非现金业务量的78%。同时，对已上收业务柜员操作实现了“零录入”，仅做扫描上传，印鉴核对也集中到后台处理，不仅大大提高了后台作业中心工作效率，也为后台作业中心的重新规划和布局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二是细化集中作业中心职能定位、扩大服务半径，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省域及全国中心建设。为进一步发挥集中作业中心效率高、控风险及减员分流的功能优势，中国农业银行在原有以二级分行为中心的作业模式基础上，对业务职能进行全方位的调研总结，细化职责分工，逐步建立起分工明晰、各有侧重、互不重叠的全行运营后台集中作业布局。截至2013年年末，全行已有34家一级分行完成省域中心的建设工作，占比达92%。全国区域中心的建设也已完成前期业务研讨及实施方案的制订，并将适时启动建设工作。

通过集中作业平台的开发和业务流程的优化，中国农业银行将传统作业流程改造为标准流水线流程，通过前后台分离和工业化生产，缩短了网点处理时间，提升整体作业效率，减轻柜员压力。同时，改变了网点柜员全流程“一手清”的作业模式，能够更有效地防范风险。

（二）华夏银行通过移植射频技术提高票证防伪功能

为防范伪造变造票据凭证引发的风险，华夏银行将RFID射频技术移植运用到重要空白凭证中，通过电子芯片植入方式，实现了对凭证真伪的有效识别。

结合RFID电子芯片防伪技术具有可存储信息量大、可被读写识别的特点，华夏银行在对现有的43种重要空白凭证进行认真梳理的基础上，决定在伪造变造风险较大的单位定期存款证实书、储蓄存单、印鉴卡上植入RFID电子芯片，实现对票据凭证真伪的有效辨别。为此，华夏银行全面梳理了使用单位定期存款证实书、储蓄存单、印鉴卡等业务的操作流程，提出电子芯片凭证项目的业务需求，与相关部门与合作开发厂商多次进行深入研究、探讨业务流程各环节的衔接性。最终确定在产品选择环节实现系统硬控制，自动链接芯片凭证；在发生金融交易存入环节，运用RFID电子芯片读卡器将客户交易信息扫描写入电子芯片；在发生金融交易支出、质押环节，运用RFID电子芯片读卡器扫描读出电子芯片中客户相应交易信息。

在具体操作上，当客户在华夏银行办理定期存单或开立对公账户业务时，柜员在业务系统中选择芯片凭证。操作开户交易时，通过RFID电子芯片读卡器扫描电子芯片，业

务系统立即弹出对话框，将业务系统中记载的此笔交易信息全部写入电子芯片，系统回显写入内容，客户名称、账号、交易金额、凭证号码、凭证状态等。写入内容作为此凭证独有的防伪特征、唯一标识码，也作为此凭证独一无二的“身份证”。当客户在华夏银行办理电子芯片凭证支取、质押、销户等业务时，柜员通过RFID电子芯片读卡器扫描电子芯片，业务系统中立即弹出对话框，读出电子芯片记载内容，系统回显客户信息如客户名称、账号、账户余额、凭证号码、凭证状态等。柜员将电子芯片读取内容与业务系统及凭证票面信息进行三方比对，通过“技防”手段快速读取凭证唯一“身份证”，有效鉴别凭证真伪。

截至2013年年末，RFID技术在票证防伪方面的运用得到了较为充分的验证。该项技术运行平稳，操作便捷，具有安全性、便捷性、操作性强等特点，能够实现有效风险控制，得到客户普遍认可。

专题1

中国支付机构的发展与监管

2010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明确将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纳入监管。2011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颁发了第一张“支付业务许可证”。截至2013年年末，共有250家机构依法获得许可成为支付机构。支付机构在过去几年间，经历了从身份尴尬到名正言顺；从默默无闻到声名鹊起；从夹缝生存到不可或缺；从谨小慎微到风生水起。总体而言，发展是快的，影响是大的，形成了行业，形成了规模。

一、多措并举，加强对支付机构的监督管理

21世纪以来，信息技术的快速变革推动了我国支付服务市场化、多元化发展。越来越多的非金融机构进入支付服务市场，利用互联网技术和各类移动终端产品广泛参与提供支付服务。非金融机构参与支付服务市场极大丰富了零售支付服务方式，进一步便利了社会公众日常支付活动，有效支撑了电子商务活动的资金流转，在支持“改善民生、促进消费、扩大内需”等宏观经济政策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机构不规范经营、市场无序竞争等问题也随之凸显，侵害消费者权益、泄露个人信息的事件时有发生。

中国人民银行从2005年开始对非金融机构从事支付业务情况进行调研，在此基础上，借鉴国际经验，本着规范发展与促进创新的基本原则，于2010年6月颁布实施了《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对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实施行政许可，建立了非金融机构从事网络支付、银行卡收单等支付业务监督管理基础。经过三年多的时间，中国人民银行对于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的监管工作也在积累经验、不断深化。

一是监管制度建设全面推进。继《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之后，2012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对支付机构预付卡发行、受

理、使用、充值和赎回等环节进行了全面规范。2013年6月，发布《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明确和细化了客户备付金的监管要求。2013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对收单机构的特约商户资质审核、业务检查、交易监测、信息安全及资金结算等环节的风险管理提出了严格要求。2013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客户备付金核对校验机制工作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客户备付金监管体系，进一步明确支付业务参与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二是监管手段不断完善。中国人民银行建立了分类监管、属地监管、年度监管报告、季度数据分析、重大事项报告等非现场监管制度，加强支付业务动态监测；研究编制《支付机构现场检查手册》，组织开展支付业务现场检查。继2011年组织开展预付卡业务专项检查后，2013年中国人民银行在全国范围部署了银行卡收单业务专项检查，其中检查了23家支付机构的132个营业机构，罚款92万元，通过检查促进行业规范。此外，还根据监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编发整改要求、处罚意见、风险提示，进一步提升监管的针对性。

三是监管机制逐步健全。2011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推动成立了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引入市场主体自我管理、自我约束机制。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在维护市场秩序、防范行业风险、会员交流培训、政策导向宣传等方面做了大量有成效的工作。截至目前，行政监管、行业自律和机构内控三位一体的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监管体制已基本形成。

二、成效显著，支付机构在规范中快速发展

（一）支付业务保持快速发展

从业务覆盖情况看，除西藏、青海、宁夏等地区外，支付机构的业务已经覆盖我国境内各个地区，并逐步向境外延伸。2013年，北京、上海、重庆、浙江、深圳5个地区的17家支付机构先后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批准，为跨境电子商务试点提供外汇支付服务。随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设立，还将有越来越多的支付机构参与到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中。从业务规模看，2013年，支付机构累计发生互联网支付业务153亿

笔，金额9万亿元；各类型支付业务累计形成客户备付金超过1 000多亿元。支付机构所占支付服务市场份额不断增加，业务许可制度的建立为支付机构开展业务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二）服务民生方面作用显著

与商业银行支付业务相比，支付机构的业务具有笔数多、金额小等显著特点。2013年，商业银行非现金支付业务（含票据、银行卡、电子支付）平均每笔交易额是支付机构平均每笔业务金额的100多倍。通过着眼民生领域，定位小额支付，支付机构与商业银行互为补充，并已成为支付市场中的重要力量，在便民、利民方面发挥的作用不断增强。

（三）推动零售支付创新纵深发展

支付机构通过产品创新、细分客户群体，推动了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新兴电子支付快速发展，改善了客户的支付体验，提高了支付服务的效率和质量。以移动支付为例，2013年，37家移动电话支付机构共完成移动支付业务超过20亿笔，金额超过3 600亿元，在提升零售支付服务水平、推动完善金融普惠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对扩大就业具有积极意义

截至2013年年末，支付机构员工总数超过4.50万人，其中用工数最多的超过5 000人，最少的数十人。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超过50%，小于39岁的人员超过90%，支付机构正日益成为人才聚集与发展的平台。支付机构所带动的电子商务发展也产生了巨大的就业空间，在扩大就业、拉动内需、促进服务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总的来说，支付服务市场运行平稳。支付机构的合规意识逐步提高，业务规范运营情况不断改善。随着行业自律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支付机构自我约束、自我规范以及与商业银行的合作竞争也逐步走上了良性轨道。

三、展望未来，继续坚持“鼓励创新和规范发展并重”

党的十八大提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健全促进宏观经济稳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现代金融体系”，“完善金融监管，推进金融创新和维护金融稳定”。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保证金融市场安全高效运行和整体稳定”。

下一阶段，中国人民银行将认真贯彻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鼓励创新与规范发展并重”的指导思想，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风险管理为核心，做到该管的管住、该放的放开，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从战略高度统筹规划支付服务发展，引导市场参与主体立足实际，充分发挥新兴支付业务对电子商务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创新零售支付的便民效应和对金融普惠的带动作用。

一是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中国人民银行将在支付业务的制度规范中突出强调消费者权益保护内容，重点关注对消费者资金权益、信息安全、知情权和欺诈损失的保护，抑制支付机构忽视客户权益片面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冲动。其中，保障客户备付金安全始终是中国人民银行对支付机构监管工作的核心和首要目标。中国人民银行还将加大对于业务连续性的管理，防止支付渠道被非法活动利用，并尽可能为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提供帮助。

二是鼓励支付业务创新发展。中国人民银行鼓励支付机构在保证客户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市场为主导，不断创新。鼓励支付机构与商业银行树立合作共赢的发展理念，在支付产品研发方面互相借鉴、协同创新，在提高服务质量方面互相竞争、共同促进，在防范风险方面密切合作、共同维护行业声誉，不断推出更贴近客户需求、更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具生命力的新型支付手段。

三是探索分类分级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将对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对重点支付机构予以重点关注，对支付机构的重点业务实施重点监管，对创新业务进行审慎评估。既防控因业务创新引发的风险问题，又避免可能出现的过度监管制约创

新，认真辨析以规避监管为目的的“创新”和违规经营问题，科学把握监管工作的取与舍。

四是支持行业自律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支持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在监管原则框架下，完善行业自律规范、业务规则和操作规程，建立行业自律常规化、同业竞争有序化的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体系。

专题2

全面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

农村金融是农村经济的核心，而农村支付服务既是农村金融服务的基础，又是农村金融服务的“瓶颈”。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畅通农村支付结算渠道，加速资金周转，对于促进农村金融服务的升级和创新，刺激农村消费，进而对促进“三农”发展具有非常积极的作用。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和金融服务“三农”的工作部署，发挥支付结算作用，制定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以消除金融服务空白乡镇、均衡城乡支付服务资源配置为突破口，推动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促进城乡金融服务协调发展和支付服务的包容性增长，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农村支付服务环境明显改善

（一）建立了有利于实施各项惠农政策的银行账户服务体系

抓住各类财政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的有利契机，以直拨入户、方便农户为目的，农村居民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迅速增加。截至2013年年末，农村地区金融机构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达24.10亿户，发放的银行卡达15亿张，基本实现了人人有卡、家家有账户、补贴能到户。2013年，全国通过银行账户、银行卡以非现金支付方式代理发放新农保、新农合以及财政涉农补贴资金合计达280亿笔，共5 800亿元。农民群众再通过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即可足不出村取出补贴款。

（二）建设了覆盖广大涉农金融机构的支付清算网络体系

中国人民银行提供灵活多样的接入方式，支持农村金融机构网点接入中国人民银行支付清算系统。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充分发挥其连通城乡的支付清算网络优势，不断扩大对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网点的覆盖。银行卡跨行转接清算系统向农村地区下沉网络，不

断扩大商户和机具覆盖。银行机构不断完善内部清算网络建设。新型农村地区银行机构积极通过代理方式办理支付结算业务。截至2013年年末,超过8万个农村金融机构网点接入中国人民银行支付清算系统,接入比率超过70%,其中包含34 103家农村信用社、296家农村合作银行、4 906家农村商业银行、1 487家村镇银行。农村地区银行机构网点接入其内部清算系统的比率超过90%。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已覆盖全国近8万家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网点。2013年,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处理业务达1.22亿笔,金额2.47万亿元。

(三) 发展了适用于农村地区的非现金支付工具体系

农村银行卡快速发展。涉农银行机构面向农民,利用政府资金补贴发放契机,大力发行银行卡,通过在乡村、集镇批发市场、食品百货店、卫生所、村公所等代理点布放转账电话,创建“刷卡无障碍示范街区”、开展“刷卡有奖活动”、深化农民工银行卡特色业务、推广助农取款服务等多种形式,引导农村居民使用银行卡。网上支付、手机支付等新兴支付方式不断应用。涉农银行机构实践了粮棉油、畜牧等农副产品收购链条上使用移动POS刷卡、网上支付等新兴支付方式,支付机构也在农村探索了通过短信缴纳话费的手机支付模式。票据业务平稳发展。支票、汇票仍然是农村批发市场、农资交易市场以及农村企业重要的支付工具。截至2013年,农村地区发放的银行卡达15亿张,人均达到1.74张。共布放转账电话达275万台、普通POS170万台、ATM20万台。

(四) 初步建立推动农村支付发展的监督管理制度体系

为推动农村支付服务科学发展,在《票据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等支付结算制度基础上,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了《关于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的指导意见》(银发[2009]224号)、《关于做好农村地区支付结算工作指导意见》(银发[2006]272号)、《关于推广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的通知》(银发[2011]177号)、《关于农村信用社接入支付系统的指导意见》(银发[2004]250号)、《关于印发〈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2013]3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的通知》(银办发[2006]293号)等一系列的规范性文件。这些文件根据我国城乡二元结构的实际,遵循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发展的政策精神,坚持市场决定与政策扶持相结合,为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提供了指导思想、原则和管理要求,促进了农村支付业务安全、规范发展。

农村支付服务的不断改善为提高中国金融普惠状况、推动国内减贫事业开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评价。据世界银行统计，1981年至2010年的30年间，全世界贫困人口共减少7.2亿人，其中6.8亿人是中國贡献的。2013年4月，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在发布的《世界发展指标》中，充分肯定了中国农村金融服务工作对世界减贫事业的积极贡献和成功经验。2013年6月，东亚及太平洋地区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支付结算体系工作组开展调查，全面了解中国有关金融普惠的经验做法。

二、以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为抓手，推动中国特色便农惠农支付体系发展

（一）银行卡助农取款

1. 基本情况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各类支农补贴、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惠农政策，并依托银行卡进行资金发放。但由于大部分农村乡镇位置偏僻、交通不便，没有金融服务机构或基本金融设施缺乏，已有的金融网点和设施也多集中于县城区域，农村居民支取现金不便，需频繁往返县城和所在村之间，既费时费力，又要承担较高交通费用。针对上述问题，2010年，中国人民银行在多个省市试点开展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即通过银行卡收单机构在农村乡（镇）、村的指定合作商户服务点布放受理终端，向借记卡持卡人提供小额取款和余额查询业务，这一措施得到试点地区各级政府、广大农民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2011年，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广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的通知》，明确在2013年年末前实现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在全国范围内农村乡镇基本覆盖。截至2013年年末，助农取款服务点超过85万个，覆盖行政村48万余个，消除金融服务空白行政村超过80%，基本实现了乡村全覆盖，构建起支农、惠农、便农的“支付绿色通道”，进一步改善了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

2. 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

一是简便易用。农民到服务点刷卡取款，输入取款金额和密码，银行将农民卡里的相应数额转到服务点的账户里，服务点当场将相应数额的现金给农民，从而实现取款。

二是免费或优惠。从全国看，偏远地区农民最弱势，最需要实惠支持。为此，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本行同城取款业务以及查询业务实行免费，其他业务也应给予一定优惠。相关费用目前基本都由服务提供者承担。

三是安全可靠。农民资金来之不易。为了安全，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建立对收单机构和服务点的准入、监督和退出机制，要求其信誉良好、运作规范、遵纪守法。仅允许使用普通POS机和有硬件加密功能的电话支付终端，避免卡片信息泄露等风险事件。仅限农村乡（镇）和行政村，每卡每日最高取款限额1 000元。逐笔登记取款信息，对争议现钞要当场更换。

四是宣传引导。基层人民银行组织有关银行机构采用通俗易懂、简单明了的方式面向农民、农村宣传，引导农民群众全面了解、消除疑虑、正确使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通过发表署名文章、专题报道、开辟《金融时报》专刊，在官网开设热点专题等方式，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和成效展示，引导督促推广工作深入开展。

3. 作用和成效

一是农民群众实现足不出村取款，解决了其往返银行网点路途遥远、花费较高等问题。据统计，2013年通过助农取款服务取款金额和笔数分别达到280亿元和9 200万笔，以每次（笔）业务为农民节约交通餐饮花费10元和4小时时间计算，该业务可为农民群众节约9.20亿元和3.68亿小时。

二是成功探索了我国包容性金融发展的一条新渠道。该服务运用银行卡和受理终端等非现金支付工具设施，实现了偏远乡村农民取款，成功探索了一条在欠发达地区为低收入人群直接提供金融服务的新途径。

三是拉近了国家支农惠农政策与农民的心理距离，使越来越多农村群众享受到支付体系现代化发展的成果，切实把中央各项支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大大提升了党和政府在老百姓心中的形象。据统计，2013年，相关财政惠农直补项目通过银行卡发放给农民的笔数和金额分别达到52亿笔和2 800亿元，农民群众再通过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即可便捷取出补贴款。

（二）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

1. 基本情况

为解决大量进城务工的农民工携带现金不便、回乡就地取款难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于2006年组织实施了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业务。该业务将中国银联网路连接到农村信用社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网点，使农民工手持任何一张借记卡都可在农信社和邮储柜台取款，很好满足了农民工外地打工家乡取款的需求，成为了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方面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提升农村金融服务功能，改善农村信用社支付结算渠道，切实方便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异地取款的一项惠及农民工切身利益的实事工程，受到了国务院领导的充分肯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热烈欢迎。

2. 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

一是借助卡组织网络。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的业务方式是，由中国银联跨行交换网络将发卡机构发卡系统和受理机构的受理系统实现连接，在受理机构网点柜面受理，通过其综合业务处理系统发起跨行取款和查询交易，经中国银联实现交易转接和清分，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或票据交换系统完成资金划拨，利用中国银联统一的差错处理平台实现差错处理。所有银联发卡成员单位的银行卡都对这项服务开放。

二是受理机构特定。农民工主要来自乡、镇、村，考虑到当前农村地区特别是乡镇的银行网点主要是农信社和邮储银行网点，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协调推动下，农信社和邮储银行先后开通了这项服务的受理方业务。

三是限额管理。国内全部发卡银行均已将普通借记卡对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开放，每卡每日最高取现5 000元。

四是收费优惠，分润特别。为体现出对农民工的优惠，提高农民工使用银行卡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从2007年2月1日起，进一步降低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持卡人手续费标准，由原来的按取款金额的1%降至按取款金额的0.80%，单笔最高收费限额由50元降至20元，最低1元。对持卡人的收费在发卡机构、受理机构和中国银联之间按照3：6：1分配，分润比例大幅度倾向了受理机构。

五是专题宣传。2007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组织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宣传，在春节前后农民工返乡和外出打工高峰期进行集中宣传。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还经常性地组织相关单位深入农村乡镇、用工单位、车站等场所，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

入持久地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

3. 作用与成效

一是切实方便了农民工返乡取款。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的开通，解决了农民工返乡携带大量现金的不便与被抢盗问题，打造了一个“天下无贼”的支付通道。2013年，累计完成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取款业务超过1 400万笔，金额达210亿元。

二是改善受理机构特别是农村信用社的资金结算渠道。截至2013年年末，贵州、湖南等主要农民工输出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营业网点以及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营业网点均已开通了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受理方业务。

三、以“四用”为纲，推动农村支付服务环境改善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以服务“三农”为宗旨，以“四用”为纲，不断推进我国农村支付服务环境改善。

（一）可用

可用是指农村地区具有可供农村居民使用的支付服务设施和产品。主要措施：一是以推广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为抓手和切入点，在偏远村屯选择农村合作商户作为服务点，既可为农民提供取款、缴费等具体的金融业务，又能为农民了解银行卡、受理机具、反假币、征信、贷款等其他金融服务提供一个窗口。助农取款服务点从2010年试点，到目前已基本覆盖农村地区所有具备办理条件的行政村。二是推动各类支付清算网络不断向农村地区延伸。一些地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小额支付系统集中代收付功能，以直拨入户方式向农民发放涉农补贴资金。三是推动银行结算账户和银行卡等支付工具的普及应用。以补贴发放为契机，在农村地区大力发放银行卡、引导开立银行结算账户，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使用网上支付、移动支付等新兴支付方式，稳妥发展票据业务。四是推动布设转账电话、普通POS、ATM、自助服务终端等银行卡受理终端，让农民的银行卡有地方用。五是推动增加和优化银行网点设置。近年，伴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根据各地经济发展差异，不断引导和优化调整银行网点设置。

（二）敢用

一直以来，农民都习惯用现金进行商品交易，现金结算意识根深蒂固。农民对存折、现金这些看得见摸得着的东西更加信赖，而非现金支付看不见、摸不着，农民比较担心、不敢用，既担心收不妥又担心支不出或支不对，更担心被诈骗和盗用。为了消除农民不必要的疑虑，让农民敢用。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各方，采取宣传引导、风险防范、加强打击力度等多种方式，保障农民的安全使用。一是持续向农民宣传安全使用银行卡、银行结算账户，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向农民灌输风险防范意识。二是银行等支付服务机构通过完善制度、案例警示、风险提示、安全教育等方式，不断增强合规、风险和责任意识，提高基层银行网点内控水平，既防范内部作案，又防范外部欺诈。三是加强支付结算犯罪打击力度。2009年，针对全国银行卡犯罪活动比较突出的问题，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公安部等有关各方，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银行卡犯罪专项整治行动，有力地打击了全国各地包括农村地区的银行卡犯罪活动，建立了一个良好的打击支付结算犯罪工作机制。

（三）会用

银行卡、网银支付、手机支付等现代支付方式对于广大农民来说还是新鲜事物。农民普遍文化教育水平偏低，不知怎么用，不会用。中国人民银行紧紧抓住“两类人”，循序渐进，逐步使农民会用。一类是农村银行网点或助农取款服务点的经办人员。通过对一线业务经办人员的培训，使其真正掌握所办理或代理的非现金支付业务操作方法，正确为客户办理业务。同时，向农民正确宣传非现金支付业务知识和使用常识。另一类是年轻一辈农民。这一类人普遍比老一辈农民文化程度高，多数进过城、打过工，受过城市文化熏陶，而且也易于接受新事物。通过更多地向年轻一辈农民宣传非现金支付结算知识和操作方法，再通过这些人的口传身授，可以影响和促使老一辈农民使用。

（四）愿意用

现金交易用户无需手续费，而非现金支付业务普遍需要用户支付一定手续费。农民收入整体偏低，价格敏感度高。若手续费没有吸引力，农民往往也不愿意用。要让农民愿意用，需要适当的服务价格优惠。为了便利农民，引导农民积极使用，推进金融包

容性增长和金融普惠制，中国人民银行先后推出了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和助农取款服务，并在服务收费上给予了农民实质的优惠。比如，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取款业务手续费价格连续两次下调，而且都大幅低于同期类似业务功能市场价格。此外，助农取款业务收费低廉，甚至免费，以促使农民更多使用。

四、近年推进农村支付环境改善工作的经验原则

一是要需求导向，因地制宜。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应与农村经济金融发展水平相适应。要立足实际，根据不同农村地区的经济金融水平、资源禀赋、支付服务供求状况，实事求是地制定政策措施和工作目标，研究推出符合农民需求、安全好用易操作的非现金支付产品。不能将针对城市居民的成熟支付产品简单地复制到农村。

二是要鼓励创新，丰富主体。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善于发现、总结基层在改善农村支付环境工作中有益的创新实践。鼓励引导各类支付服务提供者参与农村支付服务市场，激发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各类商业模式的特点和优势，推动农村支付服务创新发展。

三是要坚持市场主导与政策扶持双轮驱动。以市场化为导向，以政策扶持为支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同时，也要积极争取政策扶持，协调推动金融、财税、农业、商务等各类资源支持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引导金融等各类资源向农村地区倾斜。

四是要科学设计、循序渐进，不搞“一刀切”。例如在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推广时，中国人民银行选择了42个金融服务空白乡镇试点1年多后全国推广，并提出了阶段性目标。对于农村地区不通电、无通信信号、基础设施严重滞后的，确定要基础设施建设先行，不简单盲目追求网点全覆盖。

五是要防范风险、加强宣传，力争把好事办好、办实。农民的资金来之不易，且其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较薄弱。中国人民银行在制度设计时，始终强调风险防范和农民权益保障问题。同时注重宣传，采用贴近百姓、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农民普及金融知识和常识，增强其自我保护能力。

五、面临挑战和下一阶段工作方向

尽管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然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农村地区金融机构网点少，经济发展、民俗习惯的差异较大，金融机构难以通过标准化、规模化的服务满足分散度高、差异性大的农村支付服务需求。二是农村居民习惯使用现金结算，对银行卡、网络支付等非现金支付工具的接受还需要一个持久宣传引导的过程。农村居民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以及农村从业人员业务素质也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农村支付服务政策扶持有待加强。一些支农惠农支付业务，比如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整体社会效益较高，但收费低廉甚至不收费，经济效益低甚至亏损，出现了部分服务点退出和受理终端撤销的情况。要进一步扩大并维持机具覆盖率，需要政策扶持。

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下一阶段，中国人民银行将认真总结经验，贯彻党的十八大关于“强农惠农富农”和“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的方针部署，以“三农”金融需求为导向，针对前一阶段改善农村工作中的主要问题和不足，进一步深化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组织开展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业务综合试点工作。总结农村手机支付试点经验，因地制宜推广行之有效的业务模式。加强宣传引导和风险防范，进一步促进金融支付服务的包容性增长，逐步构建多层次、低成本、可持续的农村支付服务体系，为城乡金融服务一体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第四部分

附录

- 2013年支付体系发展大事记
- 2013年支付体系发展核心指标
- 2013年主要业务数据报表
- 支付机构名录

附录1 2013年支付体系发展大事记

1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向26家初次申请的非金融机构和2家增报申请的支付机构发放“支付业务许可证”，准予其以支付机构身份，在核准的地域范围开展核准的支付业务。

1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发布《关于规范支付机构变更事项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支付机构变更事项的办理条件和流程，防范支付机构通过变更故意规避监管的违规行为。

1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对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的监督管理。

2月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支付机构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指导意见》，确定在北京、上海、浙江、重庆、深圳等五地试点开展支付机构跨境支付业务。

2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发布《关于确保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标准调整工作顺利实施的通知》，明确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标准调整实施各项工作部署，全面保障新标准于2月25日平稳实施。

2月，中国人民银行编写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支付结算现场检查手册》出版发行。

2—10月，中国人民银行组织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组织实施综合执法检查和专项执法检查，有效促进了商业银行支付结算业务的规范发展，增强了支付机构的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

3月12—13日、6月17日、9月23日和11月18—20日，中国人民银行分别参加CPSS2013年度4次例会，重点讨论了支付结算领域的进展情况。

3月25—26日，9月26—27日，中国人民银行分别出席并主持召开东亚及太平洋行长会议组织支付结算工作组（EMEAP-WGPSS）的第28次泰国曼谷会议、第29次韩国首尔会议，积极推动区域金融普惠调查问卷相关工作。

4月12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外汇询价交易净额清算业务由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转移至上海清算所。

4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银行票据凭证印制管理办法》，调整和完善银行票据

凭证印制管理机制。6月1日起开始施行。

4月16日，上海清算所召开人民币远期运费协议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发布会，人民币远期运费协议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正式推出。

5月2日，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ACS）在北京业务处理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和济宁市中心支行首批试点运行取得成功。

5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支付业务统计指标》系列金融标准，旨在提高支付信息分析工作效率，推升支付体系建设的科学性。

5月20日，中国银联宣布成为国际芯片卡标准化组织（简称“EMVCo”）成员。

6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全面规范客户备付金的存放、归集、使用、划转等存管活动，加强客户备付金管理。

7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对银行卡收单业务建立清晰的监管框架及违规处罚机制。

7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向27家初次申请的非金融机构和11家增报申请的支付机构发放“支付业务许可证”，准予其以支付机构身份，在核准的地域范围开展核准的支付业务。

8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实施〈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有关事项的通知》。

8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财务公司电子商业汇票线上清算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财务公司电子商业汇票线上清算业务试点工作，推动电子商业汇票应用。

9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支付结算执法检查规定》，建立规范化、常态化、程序化的执法检查工作机制。

9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支付信息统计分析系统工程实施计划〉的通知》，明确各参与部门职责和支付信息统计分析系统的上线时间表。

10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第二代支付系统成功上线。

10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表彰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对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工作中表现优秀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10月14日，国务院副总理马凯对第二代支付系统成功切换上线作出重要批示。

10月24—25日，中国人民银行成功举办第四次中欧央行支付结算双边会议。与会双

方就零售支付发展、支付体系监管、大额支付系统和抵押品管理及证券结算系统最新进展等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10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建立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信息核对校验机制的通知》，建立由支付机构、备付金银行之间相互核对，保障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的工作机制。

1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评估工作的通知》。

12月9日，上海清算所开办同业存单登记托管、清算结算业务。

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开展的全国存量个人人民币银行存款账户相关身份信息真实性核实工作圆满结束。

附录2 2013年支付体系发展核心指标

		项目	单位	数值	增长率
M ₀ 与 GDP		M ₀	万亿元	5.86	7.13%
		M ₀ /GDP	%	10.30	-0.23%
银行结算账户	个人账户	账户总量	亿户	56.07	14.95%
		人均拥有账户数	户	4.13	12.84%
	单位账户	账户总量	万户	3 558.06	12.26%
		其中：基本存款账户	万户	2 162.35	13.54%
非现金支付工具		交易笔数	亿笔	501.58	21.92%
		其中：票据	亿笔	6.93	-11.61%
		银行卡	亿笔	475.96	22.31%
		汇兑	亿笔	18.37	30.28%
		交易金额	万亿元	1 607.56	24.97%
		其中：票据	万亿元	287.70	-2.93%
		银行卡	万亿元	423.36	22.28%
		汇兑	万亿元	880.42	39.97%
		交易金额/GDP	倍	28.26	3.49%
银行卡（发卡及受理）	境内	发卡机构数量	个	491	53.92%
		累计发卡数量	亿张	42.14	19.23%
		其中：借记卡	亿张	38.23	19.36%
		信用卡	亿张	3.91	18.03%
		人均持卡量	张	3.11	17.80%
		联网商户数量	万户	763.47	57.98%
		POS数量	万台	1 063.21	49.37%
		ATM数量	万台	52.00	25.12%
		信用卡期末应偿信贷总额	亿元	18 423.61	61.80%
	银行卡消费额（剔除房地产、汽车销售及批发类交易）占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	%	47.45	3.95%	
	境外	受理国家和地区数量	个	142	5.19%
		受理商户数量	万户	1 201.74	523.05%
		POS数量	万台	616.74	165.73%
		ATM数量	万台	109.01	8.74%
		交易笔数	万笔	15 400	31.61%
		交易金额	亿元	4 720	21.69%

续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增长率
支付系统	人民币支付系统	交易笔数	亿笔	288.04	29.65%
		其中：大额支付系统	亿笔	5.95	26.60%
		小额支付系统	亿笔	10.40	37.75%
		交易金额	万亿元	2 939.61	17.24%
		其中：大额支付系统	万亿元	2 060.76	16.30%
		小额支付系统	万亿元	20.32	9.54%
		交易金额/GDP	倍	51.67	3.39%
		大额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	个	1 790	-0.50%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交易笔数	万笔	139.44	25.57%
		交易金额（折合美元）	亿美元	7 151.14	34.16%
		系统参与者	个	39	5.40%
证券结算系统	银行间债券市场	发行量	万亿元	8.70	1.52%
		托管量	万亿元	29.48	13.56%
		结算量	万亿元	270.82	1.15%
		兑付金额	万亿元	4.43	7.52%
	交易所证券市场	过户笔数	亿笔	57.16	38.84%
		过户金额	万亿元	342.89	63.41%
		结算总额	万亿元	355.30	49.21%
		结算净额	万亿元	13.62	38.13%

注：主要指标释义

1. M_0 /GDP的增长率为本年数减上年数；

2. 累计发卡数量：不包括睡眠卡（指一年以上未发生业务且余额10元以下的借记卡）；

3. 银行卡境外相关数据均特指银联卡；

4. 人民币支付系统：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系统，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同城票据交换系统，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中国银联银行卡跨行交易清算系统，城市商业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和支付清算系统，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

附录3 2013年主要业务数据报表

1. 支付工具类报表

附表1 支付工具结构情况年报表

单位：万笔、亿元

业务类别 \ 项 目		笔数	金额
票据	银行汇票	377.13	21 587.28
	其中：现金银行汇票	4.74	45.19
	转账银行汇票	372.38	21 542.09
	商业汇票	1 630.67	182 409.49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21.13	6 685.14
	银行承兑汇票	1 609.54	175 724.35
	银行本票	626.17	60 278.65
	其中：现金本票	1.86	55.06
	转账本票	624.31	60 223.59
	支票	66 700.19	2 595 621.84
	其中：现金支票	21 702.69	171 631.52
	转账支票	44 997.50	2 423 990.33
	其中：单位支票	65 820.18	2 589 858.28
	个人支票	880.01	5 763.56
	国内信用证	8.61	17 071.25
	合计	69 342.76	2 876 968.51

续表

业务类别 \ 项 目		笔数	金额
银行卡	存现	794 171.17	666 058.47
	取现	1 811 712.78	707 988.82
	其中：ATM取现	1 287 452.83	193 551.29
	消费	1 297 095.46	318 315.25
	转账	856 577.55	2 541 239.04
	合计	4 759 556.97	4 233 601.58
结算方式	汇兑	183 717.28	8 804 179.43
	托收承付	62.12	6 684.84
	委托收款	3 151.72	154 179.21
	其中：同城特约委托收款	1 951.01	7 194.79
	商业承兑汇票	23.62	8 936.55
	银行承兑汇票	1 168.96	135 327.75
	合计	186 931.12	8 965 043.48

附表2 银行卡业务

项目 行别	银行卡			
	当期发卡数量			
	贷记卡	准贷记卡	借记卡	小计
国有商业银行	3 215.83	813.72	34 292.89	38 322.44
股份制商业银行	3 854.69	0.00	6 443.11	10 297.79
城市商业银行	165.14	7.15	3 887.40	4 059.69
农村商业银行	84.63	2.80	5 198.84	5 286.27
农村信用社	27.16	0.37	8 349.86	8 377.39
外资银行	29.39	0.00	29.81	59.2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52.28	0.00	11 054.86	11 207.14
合计	7 529.11	824.04	69 256.76	77 609.91

注：本报表中显示为0.00的数据，表示该项数据小于0.005且大于0，下同。

情况年报表

单位：万张、万笔、亿元、万台

数量			
期末卡数量			
贷记卡	准贷记卡	借记卡	小计
17 319.56	4 532.38	195 651.63	217 503.56
15 422.26	147.12	43 665.16	59 234.54
783.66	19.87	20 654.05	21 457.59
237.18	23.60	23 898.03	24 158.81
43.54	0.00	31 418.04	31 461.58
40.56	0.00	173.26	213.81
509.51	0.00	66 849.88	67 359.40
34 356.27	4 722.97	382 310.04	421 389.28

附表2 银行卡业务情况

项目 行别	资金交易					
	存现		取现		消费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国有商业银行	449 989.94	358 166.37	1 066 887.82	402 812.67	735 032.04	189 776.40
股份制商业银行	95 824.59	73 824.96	142 715.57	51 962.68	410 962.64	80 181.77
城市商业银行	26 176.32	37 768.82	70 932.44	43 167.35	29 361.78	12 140.02
农村商业银行	40 412.75	54 983.43	105 246.37	59 989.40	19 268.51	13 484.47
农村信用社	56 627.34	69 953.59	119 999.13	75 446.21	12 919.25	10 479.11
外资银行	141.01	185.04	900.28	217.17	741.01	279.3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24 999.22	71 176.26	305 031.18	74 393.32	88 810.22	11 974.15
合计	794 171.18	666 058.46	1 811 712.79	707 988.80	1 297 095.45	318 315.23

年报表（续表）

单位：万张、万笔、亿元、万台

情况				ATM数量
转账		小计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572 080.80	1 509 103.19	2 823 990.60	2 459 858.63	28.92
125 146.69	634 583.73	774 649.49	840 553.13	6.97
31 586.26	93 619.45	158 056.80	186 695.64	2.58
51 624.93	136 734.12	216 552.56	265 191.42	4.26
47 624.23	122 281.51	237 169.95	278 160.43	4.28
127.26	965.66	1 909.56	1 647.17	0.08
28 387.37	43 951.37	547 227.99	201 495.10	4.90
856 577.54	2 541 239.03	4 759 556.96	4 233 601.52	52.00

2. 支付清算系统类报表

附表3 中国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

月份	大额实时支付业务	
	笔数	金额
1	4 956.08	1 854 382.90
2	3 423.03	1 344 318.12
3	4 368.30	1 844 453.10
4	4 580.72	1 794 121.31
5	4 868.74	1 793 209.57
6	4 483.70	1 586 650.49
7	5 297.83	1 770 781.43
8	4 990.28	1 635 022.76
9	5 501.93	1 795 726.00
10	4 961.55	1 506 286.34
11	5 515.97	1 694 348.52
12	6 600.55	1 988 331.32
合计	59 548.68	20 607 631.86

系统业务量统计表

单位：万笔、亿元

小额批量支付业务		小计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7 859.74	29 874.47	12 815.82	1 884 257.37
5 625.69	12 243.84	9 048.72	1 356 561.96
7 442.14	15 707.17	11 810.44	1 860 160.27
7 803.22	15 186.72	12 383.94	1 809 308.03
8 353.09	14 919.45	13 221.83	1 808 129.02
7 958.47	16 502.96	12 442.17	1 603 153.45
9 093.68	16 123.88	14 391.51	1 786 905.31
9 277.34	15 391.02	14 267.62	1 650 413.78
9 723.99	16 431.62	15 225.92	1 812 157.62
8 839.62	14 747.47	13 801.17	1 521 033.81
10 193.38	16 459.13	15 709.35	1 710 807.65
11 857.12	19 566.38	18 457.67	2 007 897.7
104 027.48	203 154.11	163 576.16	20 810 785.97

附表4 同城票据清算业务

项目 行别	提出票据			
	借记		贷记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政策性银行	4.25	576.21	31.42	5 715.73
国有商业银行	8 960.41	74 895.93	6 487.29	219 594.46
股份制商业银行	4 210.43	35 870.89	3 454.41	130 303.38
城市商业银行	1 516.06	23 843.61	2 697.02	79 118.11
农村商业银行	1 168.32	15 517.31	1 912.03	37 145.17
农村信用社	467.15	4 199.48	819.41	17 340.57
外资银行	25.38	565.53	105.32	3 125.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96.59	2 177.36	142.69	6 089.18
其他	4 927.53	5 951.38	4 746.22	20 863.58
合计	21 476.11	163 597.69	20 395.81	519 295.19

注：1. 本表由各同城票据交换所（票据清算中心）根据本单位票据交换清算业务量情况填报；

2. “其他”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等；

3. 原城市信用社的数据并入城市商业银行统计。

情况年报表

单位：万笔、亿元

提入票据				应付总金额	应收总金额
借记		贷记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16.10	841.57	17.72	5 082.88	6 557.30	5 659.09
11 762.26	83 589.01	10 905.46	245 720.76	303 183.47	320 616.69
2 310.05	37 892.16	2 938.25	113 376.64	168 195.54	149 247.53
1 753.30	19 994.72	1 695.40	54 261.71	99 112.83	78 105.32
1 542.41	11 586.80	1 432.82	31 037.58	48 731.97	46 554.89
2 440.87	3 147.25	710.92	14 101.12	20 487.82	18 300.60
37.22	626.79	48.61	2 557.93	3 751.80	3 123.46
1 473.91	1 772.99	916.25	5 984.07	7 862.17	8 161.43
139.86	4 146.39	1 730.24	47 172.48	25 009.97	53 123.86
21 475.98	163 597.68	20 395.68	519 295.18	682 892.87	682 892.87

附表5 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

行别 \ 业务量	借记	
	笔数	金额
政策性银行	0.00	0.12
国有商业银行	235 173.29	793 658.17
股份制商业银行	36 775.51	436 911.93
城市商业银行	22 223.13	306 787.64
农村商业银行	51 432.00	147 588.26
农村信用社	19 933.87	75 319.76
外资银行	0.28	43.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56	19.58
合计	365 539.49	1 760 326.74

注：原城市信用社的数据并入城市商业银行统计。

系统支付业务情况年报表

单位：万笔、亿元

贷记		小计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73.24	9 336.42	73.24	9 336.54
490 184.30	3 222 809.78	725 357.58	4 016 467.95
70 941.51	1 389 351.97	107 717.02	1 826 263.89
17 975.54	518 604.11	40 198.68	825 391.75
50 706.33	196 088.52	102 138.33	343 676.78
22 505.32	141 176.91	42 439.19	216 496.67
70.79	109 323.61	71.07	109 366.82
57 919.05	105 208.34	57 920.61	105 227.92
710 376.03	5 691 897.70	1 075 915.52	7 452 224.44

附表6 银行卡跨行交易

项目 行别	POS消费			
	发卡		收单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国有商业银行	334 622.36	134 332.33	293 219.96	75 884.81
股份制商业银行	256 158.09	64 243.38	116 902.06	75 099.95
城市商业银行	23 279.92	9 313.46	29 890.21	10 279.98
农村商业银行	9 040.36	3 449.49	11 556.57	2 736.21
农村信用社	21 299.58	15 738.36	17 597.82	8 883.97
外资银行	694.28	239.40	204.82	157.1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3 402.07	9 883.50	9 998.27	2 332.31
其他	1 170.35	285.77	200 297.29	62 111.26
合计	679 667.01	237 485.69	679 667.01	237 485.69

注：原城市信用社的数据并入城市商业银行统计。

情况年报表

单位：万笔、亿元

转账							
ATM				柜面			
发卡		受理		发卡		受理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1 566.54	854.49	1 509.06	823.47	0.00	0.00	0.00	0.00
555.60	284.48	483.25	258.52	2.04	27.99	0.21	1.77
274.46	152.65	248.01	142.04	24.48	243.67	26.67	275.09
295.38	78.48	339.66	85.71	0.97	14.44	0.47	7.86
822.61	418.10	868.35	436.53	0.01	0.01	0.00	0.00
2.95	1.89	2.46	1.63	0.00	0.00	0.00	0.00
426.48	81.20	439.18	99.33	0.00	0.00	0.00	0.00
8.22	6.87	62.26	30.92	0.08	0.99	0.22	2.38
3 952.23	1 878.15	3 952.23	1 878.15	27.57	287.10	27.57	287.10

附表6 银行卡跨行交易

项目 行别	存现			
	发卡		受理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国有商业银行	0.58	0.09	0.00	0.00
股份制商业银行	650.07	699.20	171.76	328.48
城市商业银行	310.11	1 197.80	612.07	1 371.36
农村商业银行	8.49	40.70	178.13	228.53
农村信用社	0.28	0.11	0.44	0.19
外资银行	0.04	0.02	0.00	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0.12	0.14	5.65	5.81
其他	0.31	1.54	1.95	5.21
合计	969.99	1 939.59	969.99	1 939.59

注：原城市信用社的数据并入城市商业银行统计。

情况年报表（续表）

单位：万笔、亿元

取现							
ATM				柜面			
发卡		受理		发卡		受理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140 241.40	15 520.39	151 676.65	18 234.93	953.85	139.11	0.00	0.00
70 516.81	8 567.74	44 008.87	4 686.83	229.20	482.59	92.04	322.76
31 960.47	3 948.64	15 260.07	1 571.26	351.77	1 376.33	315.41	1 426.45
6 346.96	709.73	18 281.54	1 852.67	54.57	62.76	77.60	139.66
27 381.25	3 216.61	37 687.08	4 079.66	106.03	18.21	1 209.85	180.15
678.78	113.50	447.82	53.16	0.11	0.02	0.00	0.00
26 802.25	2 033.07	33 553.33	3 163.14	190.75	25.03	182.03	30.99
920.52	168.86	3 933.09	636.90	4.66	3.26	14.03	7.30
304 848.44	34 278.54	304 848.44	34 278.54	1 890.95	2 107.31	1 890.95	2 107.31

3. 银行结算账户类报表

附表7 银行结算账户

账户性质 行别	本地存款人					异地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小计	基本存款账户			
						同一地市	同一省市	不同省市	小计
政策性银行	4.60	4.01	6.74	0.05	15.40	0.16	0.01	0.00	0.17
国有商业银行	1 183.18	401.13	162.44	5.10	1 751.85	13.38	2.32	0.99	16.69
股份制商业银行	216.42	215.22	20.17	0.74	452.55	2.43	0.63	0.56	3.62
城市商业银行	240.44	155.28	21.65	1.28	418.65	3.78	0.51	0.54	4.83
农村商业银行	121.08	34.31	7.63	0.22	163.24	1.07	0.23	0.07	1.38
农村信用社	330.69	88.55	32.55	1.94	453.73	3.14	0.47	0.13	3.74
外资银行	2.17	8.43	0.37	0.00	10.97	0.02	0.00	0.09	0.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6.87	20.95	4.11	0.29	52.23	0.24	0.03	0.01	0.28
其他	5.95	12.43	0.75	0.08	19.20	0.10	0.02	0.00	0.12
合计	2 131.41	940.30	256.42	9.68	3 337.82	24.30	4.23	2.40	30.94

注：原城市信用社的数据并入城市商业银行统计。

数量年报表（按行别）

单位：万户

存款人													个人银行 账户	合计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小计		
同一 地市	同一 省市	不同 省市	小计	同一 地市	同一 省市	不同 省市	小计	同一 地市	同一 省市	不同 省市	小计			
0.65	1.64	0.28	2.57	0.44	0.12	0.03	0.60	0.02	0.05	0.04	0.11	3.45	0.01	18.86
24.07	14.05	14.56	52.68	3.98	2.45	2.70	9.13	0.95	3.50	4.65	9.09	87.59	339 578.44	341 417.88
19.47	19.12	13.37	51.96	0.62	0.76	2.65	4.03	0.02	0.14	0.35	0.51	60.11	63 454.47	63 967.13
12.13	8.57	5.76	26.46	0.75	0.43	0.66	1.83	0.07	0.34	0.39	0.80	33.92	24 868.10	25 320.66
2.18	1.18	0.83	4.19	0.13	0.06	0.04	0.23	0.02	0.05	0.08	0.15	5.94	10 547.23	10 716.41
8.30	3.19	2.02	13.51	0.93	0.48	0.15	1.55	0.27	0.63	0.42	1.32	20.13	57 960.61	58 434.48
0.44	0.99	2.72	4.15	0.01	0.05	0.09	0.14	0.00	0.00	0.00	0.00	4.41	259.57	274.95
1.09	0.53	0.30	1.92	0.14	0.07	0.06	0.27	0.04	0.10	0.06	0.20	2.66	63 791.44	63 846.32
1.12	0.41	0.20	1.73	0.04	0.03	0.02	0.09	0.01	0.04	0.03	0.09	2.03	260.49	281.72
69.45	49.69	40.03	159.16	7.04	4.45	6.38	17.87	1.41	4.84	6.02	12.27	220.24	560 720.36	564 278.41

4. 证券结算类报表

附表8 银行间债券市场

	债券付息/兑付/手续费		央行DVP	
	业务量	金额	业务量	金额
2013-01	4 536	2 130.72	219	12 693.05
2013-02	6 232	2 586.55	157	19 743.03
2013-03	9 154	1960.61	41	2 430.95
2013-04	9 220	4 547	72	4 334.18
2013-05	8 785	4 052.86	96	5 286.35
2013-06	6 926	3 527.12	51	3 675.15
2013-07	8 094	6 885.83	13	1 410.89
2013-08	8 455	5 310.31	221	3 901.85
2013-09	10 013	5 124.32	224	4 532.44
2013-10	9 818	2 342.48	182	4 552.67
2013-11	10 823	3 231.14	212	3 751.09
2013-12	9 777	2 367.14	197	16 743.93
合计	101 833	44 013.61	1 685	83 055.58

资金清算业务年报表

单位：笔、亿元

结算成员之间DVP		分销DVP		总计	
业务量	金额	业务量	金额	业务量	金额
98 614	291 287.15	398	422.27	103 767	306 533.2
71 208	211 655.3	351	429.91	77 948	234 414.8
99 462	295 350.17	552	848.37	109 209	300 590.09
102 517	310 907.63	563	776.49	112 372	320 565.29
87 346	275 954.57	319	351.15	96 546	285 644.93
75 618	220 691.74	431	381.25	83 026	228 275.25
85 813	237 881.24	680	777.05	94 600	246 955.0
88 300	237 327.56	852	959.66	97 828	247 499.38
84 634	227 700.55	1 076	1 084.25	95 947	238 441.55
85 187	217 972.23	1 183	1 240.78	96 370	226 108.16
109 764	281 251.19	839	893.33	121 638	289 074.27
119 592	291 168.2	1 353	1 512.37	130 919	311 791.65
1 108 055	3 099 147.53	8 597	9 676.88	1 220 170	3 235 893.57

附表9 2012—2013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主要业务概况一览表

	2012年	2013年
期末有效账户数(万户)	14 045.91	13 247.15
期末股票账户数(万户)	17 064.47	17 517.64
新增股票开户数(万户)	556.21	492.9
登记存管证券只数(只)	4 094	5 069
登记存管证券总面值(亿元)	46 926.57	56 128.92
登记存管证券总市值(亿元)	245 131.10	262 027.53
登记存管证券流通市值(亿元)	244 634.45	261 884.99
已上市流通	198 828.94	228 742.37
限售流通	45 805.51	33 142.62
过户笔数(万笔)	411 719.12	571 162.22
过户金额(亿元)	2 098 303.19	3 428 939.2
结算总额(亿元)	2 381 239.65	3 553 006.35
结算净额(亿元)	98 557.99	136 242.21

附表10 2012—2013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账户业务一览表

单位: 万户

项目	2012年	2013年
期末有效账户数	14 045.92	13 247.15
股票账户开户总数	17 872.35	18 366.56
A股账户开户总数	17 615.81	18 108.39
B股账户开户总数	256.54	258.17
股票账户销户总数	807.87	847.81
A股账户销户总数	804.39	843.91
B股账户销户总数	3.48	3.9
期末股票账户总数	17 064.48	17 517.64
期末A股账户数	16 811.42	17 263.38
期末B股账户数	253.06	254.26
期末休眠A股账户数	3 018.56	4 270.49
新增股票开户数	556.21	492.9
新增A股账户开户数	554.93	491.27
新增B股账户开户数	1.28	1.63
新销股票账户数	38.64	39.94
A股账户新销户总数	38.25	39.52
B股账户新销户总数	0.38	0.42

附表11 2012—2013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存管一览表

	2012年	2013年	变化
一、存管证券只数（只）	4 094	5 069	975
（一）股票	2 579	2575	-4
1.A股	2 472	2 469	-3
2.B股	107	106	-1
（二）权证	0	0	0
（三）债券现货	1 170	2 032	862
1.国债	122	177	55
2.地方债	3	6	3
3.企业债券	561	518	-43
4.公司债	358	980	622
5.可转换债券	23	27	4
6.分离债	16	10	-6
7.中小企业私募债	87	314	227
（四）基金	330	436	106
1.封闭式基金	52	37	-15
2.ETF	50	85	35
3.LOF	228	306	78
4.实时申赎货币基金	0	8	8
（五）资产证券化产品	15	26	11
二、存管证券面值（亿元）	46 926.58	56 128.92	9 202.34
（一）股票	31 712.47	33 693.16	1 980.69
1.已上市流通股	24 851.25	30 266.31	5 696.24
A股	24 570.07	29 983.71	5 413.64
B股	281.18	282.60	1.42
2.限售流通股	6 781.25	3 418.46	-236.29
3.非流通股	79.97	8.39	-71.58
（二）权证	0.00	0.00	0
（三）债券现货	12 456.28	19 801.00	7 344.72
1.国债	1 782.43	2 390.86	608.43
2.地方债	3.30	16.70	13.40
3.企业债券	3 229.89	6 840.57	3 610.68
4.公司债	5 339.50	7 956.24	2 616.74
5.可转换债券	1 255.26	1 605.96	350.7
6.分离债	752.15	598.35	-153.80
7.中小企业私募债	93.75	392.32	298.57
（四）封闭式基金	2 723.85	2 562.25	-161.6

续表

	2012年	2013年	变化
1.封闭式基金	807.42	580.01	-227.41
2.ETF	1 281.71	1 075.75	-205.96
3.LOF	634.72	679.17	44.45
4.实时申赎货币基金	0.00	227.32	227.32
(五) 资产证券化产品	33.98	72.51	38.53
三、存管证券已上市流通市值(亿元)	198 828.93	228 745.99	29 917.06
(一) 股票	184 256.53	206 303.34	22 046.81
1. A股	182 677.51	204 637.95	21 960.44
2. B股	1 579.02	1 665.39	86.37
(二) 权证	0.00	0.00	0
(三) 债券现货	11 882.23	19 504.52	7 622.29
1.国债	1 790.37	2 332.35	541.98
2.地方债	3.30	16.70	13.40
3.企业债券	2 797.95	6 805.66	4 007.71
4.公司债	5 246.60	7 787.72	2 541.12
5.可转换债券	1 289.12	1 610.02	320.90
6.分离债	714.72	580.98	-133.74
7.中小企业私募债	40.17	371.09	330.92
(四) 基金	2 657.84	2 873.61	215.77
1.封闭式基金	697.41	543.09	-154.32
2.ETF	1 424.83	1 575.76	150.93
3.LOF	535.60	560.77	25.17
4.实时申赎货币基金	0.00	193.99	193.99
(五) 资产证券化产品	32.33	64.52	32.19

附表12 2012—2013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结算业务一览表

单位: 亿元、%

		上海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结算总额	结算净额	结算效率I	结算效率II	结算总额	结算净额	结算效率I	结算效率II
2012年	人民币	1 769 550.81	83 057.02	95.23	93.69	609 938.25	15 136.66	97.03	81.01
	美元	130.86	22.92	80.53	72.47	0.03	0.02	26.85	—
	港元	—	—	—	—	1 136.65	269.90	76.26	—
2013年	人民币	2 852 498.51	107 667.09	96.22	96.19	697 588.28	28 120.87	95.96	95.80
	美元	222.54	23.01	88.50	79.53	0.06	0.04	24.96	—
	港元	—	—	—	—	1 920.70	388.75	79.76	—

附表13 2012—2013年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产品业务数据概览

单位：只/笔、亿元

	2012年		2013年	
	只数/笔数	面额	只数/笔数	面额
债券发行量	1 248	18 934.54	2 000	27 845.02
美元中期票据发行量	0	0.00	1	2.00(亿美元)
债券兑付量	281	6 053.70	1 159	18 022.13
现券清算量	93 471	77 392.83	88 752	56 287.01
回购清算量	18 492	41 220.06	39 408	55 949.85
质押式回购	16 213	39 815.27	34 606	52 825.03
买断式回购	2 279	1 404.78	4 802	3 124.82
远期清算量	15	24.00	1	1.00

5. 支付业务报表主要指标释义

附表1 支付工具结构情况年报表

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的笔数和金额 出票行借记客户账户，实际结清的汇票、本票的笔数和金额。

支票笔数和金额 出票人开户行借记客户账户，实际支付的支票的笔数和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笔数和金额 商业汇票栏中的商业承兑汇票笔数和金额是指承兑人开户行借记客户账户，实际支付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笔数和金额；委托收款栏中的商业承兑汇票笔数和金额是指以商业承兑汇票为依据发出托收的笔数和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笔数和金额 商业汇票栏中的银行承兑汇票笔数和金额是指承兑行借记客户账户，实际付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笔数和金额；委托收款栏中的银行承兑汇票笔数和金额是指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依据发出托收的笔数和金额。

国内信用证笔数和金额 开证行借记客户账户，实际支付的国内信用证的笔数和金额。

汇兑笔数和金额 汇出行借记客户账户的笔数和金额。

附表2 银行卡业务情况年报表

银行卡数量 统计期间可以正常进行支付交易的银行卡数量，因销卡、挂失、未激活等原因无法使用的银行卡不在统计范围之内。

当期发卡数量 当期净增的银行卡数量，包括主卡和附属卡，不包括换卡、补卡。

存现笔数和金额 银行卡通过ATM、柜台或其他设备存现交易笔数和金额。

取现笔数和金额 银行卡通过ATM、柜台或其他设备取现交易笔数和金额。

消费笔数和金额 银行卡POS消费交易笔数和金额。

转账笔数和金额 银行卡ATM和柜面转账转出交易笔数和金额。

附表4 同城票据清算业务情况年报表

应付总金额 清算行在每场票据交换中提出贷记票据金额与提出借记票据金额之和。

应收总金额 清算行在每场票据交换中提出借记票据金额与提出贷记票据金额之和。

附表5 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支付业务情况年报表

行内支付系统 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自有的所有处理支付业务的系统。

借记、贷记 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其行内支付系统发起的借记业务和贷记业务。

附表6 银行卡跨行交易情况年报表

存现 通过ATM或柜面发起的跨行存现业务。

发卡 存现、取现下的“发卡”指本行所发银行卡在其他银行的ATM、柜面发起的存取现业务；转账下的“发卡”是指本行所发银行卡在其他银行的ATM、柜面发起的资金转出业务；POS消费下的“发卡”是指本行所发银行卡通过银行卡清算组织交换的“POS消费”业务。

受理 本行的ATM、柜面受理他行的银行卡交易业务。

收单 收单机构受理他行银行卡的“POS消费”业务。

附表8 银行间债券市场资金清算业务年报表

央行DVP 中央银行和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之间的DVP资金结算。

附表9 2012—2013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主要业务概况一览表

新增股票开户数、期末股票账户数 包括A股账户、B股账户。

登记存管证券只数、总面值、总市值 包括已在中国结算公司办理发行登记但尚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和已从交易所退市但尚未在中国结算公司办理退市登记的证券；总面值和总市值计算中，纯B股上市公司的非流通股暂未纳入计算。

总市值、流通市值 按期末收盘价计算；流通股包括股改完成后有限售期的股票，下同。

过户笔数、金额 含所有登记证券的集中交易过户和非集中交易过户，都按双向计算；债券过户金额按全价计算。

汇率 以国家外管局公布的当年12月每天的汇率平均价换算。

本表数据为沪深合计。

证券 包括A股、B股、权证、国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分离式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封闭式基金、ETF、LOF和资产证券化产品，不包括开放式基金和国债回购。

附表10 2012—2013年中国结算账户业务一览表

休眠账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有关

账户规范工作的通知》以及本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经证券公司核实、申报的休眠账户数。

附表11 2012—2013年中国结算证券登记存管一览表

面值 包含所有上市公司流通股和非流通股的面值；纯B股上市公司的非流通股的面值暂未纳入计算。

流通市值 按各证券登记数量与统计时点市价乘积计算；B股市值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当年12月每天的汇率平均价换算为人民币。

表中数据为沪、深合计数。

附表12 2012—2013年中国结算结算业务一览表

结算总额 统计期内所有结算项目分币种逐笔计算的应收、应付绝对值之和。

结算净额 统计期内每日每个结算备付金账户净额结算部分应收、应付轧差数的绝对值之和。

人民币结算效率 人民币结算效率 $I=1-\text{二级市场结算净额}/\text{二级市场结算总额}$ ；人民币结算效率 $II=1-(\text{二级市场结算净额}+\text{一级市场结算总额})/\text{结算总额}$ 。

美元结算效率 美元结算效率 $I=1-\text{净额结算部分的结算净额}/\text{净额结算部分的结算总额}$ ；美元结算效率 $II=1-(\text{净额交收部分的结算净额}+\text{逐笔交收的结算总额})/\text{结算总额}$ 。

附录4 支付机构名录

序号	机构名称	发证日期
1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6日
2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1日
3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4	深圳市财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7月6日
5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6	开联通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2日
7	易宝支付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0日
8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0日
9	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10	上海盛付通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2日
11	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6日
12	东方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3	深圳市快付通金融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6日
14	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2011年5月3日
15	北京数字王府井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16	北京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6日
17	杉德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8	裕福支付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0日
19	渤海易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0日
20	深圳银盛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1日
21	迅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0日
22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1日
23	海南新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5月3日
24	上海捷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5月3日
25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1日
26	上海付费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1日
27	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6日
28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续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发证日期
29	连连银通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1日
30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9日
31	成都摩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0日
32	捷付睿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6日
33	证联融通电子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9日
34	上海得仕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35	山东鲁商一卡通支付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9日
36	中付通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37	上海畅购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9日
38	四川商通实业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9日
39	南京市市民卡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9日
40	上海富友金融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9日
41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42	联通支付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43	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44	上海点佰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45	天津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46	江苏瑞祥商务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47	武汉市金源信企业服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48	广东银结通电子支付结算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49	现代金融控股(成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50	国付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51	重庆易极付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52	河北一卡通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0日
53	山西万卡德商务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54	哈尔滨华通支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1日
55	商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56	安徽华夏通支付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续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发证日期
57	河南汇银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58	贵州汇联通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59	大连中鼎资讯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60	宁波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61	厦门易通卡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16日
62	深圳市钱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7月6日
63	上海电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7月6日
64	广州易联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65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0日
66	浙江易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67	中联信（福建）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2日
68	深圳市腾付通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2日
69	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70	广东益民旅游休闲服务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71	易智付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72	深圳市泰海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1日
73	上海华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74	广州市易票联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75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2日
76	深圳市深银联易办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77	上海银生宝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1日
78	深圳市银联金融网络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79	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80	上海德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81	中金支付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0日
82	上海富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83	安易联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84	北京爱农驿站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85	上海付费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1日

续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发证日期
86	北京首采联合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21日
87	北京中欣银宝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2日
88	上海都市旅游卡发展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89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90	通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7月6日
91	北京雅酷时空信息交换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7月6日
92	上海通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93	北京中投科信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7月22日
94	上海商联信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1日
95	安付宝商务有限公司	2013年1月6日
96	上海便利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97	上海纽斯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6日
98	锦江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1日
99	上海申城通商务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100	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101	上海杉德支付网络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102	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0日
103	汇潮支付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2日
104	上海瀚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1日
105	银视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06	上海东方汇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07	天津荣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08	南京苏宁易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09	双乾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6日
110	山东省电子商务综合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11	深圳市神州通付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2日
112	广东嘉联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13	深圳市快汇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1日
114	北京一九付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1日

续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发证日期
115	北京数码视讯软件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16	汇元银通（北京）在线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0日
117	随行付支付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0日
118	网易宝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0日
119	浙江贝付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20	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21	浙江甬易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6日
122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23	鹰皇金佰仕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24	集付通支付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1日
125	新疆润物网络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26	江苏省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27	山东网上有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28	上海优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29	上海亿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30	上海新华传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31	上海商业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6日
132	上海乐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33	上海金诚通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2日
134	中钢银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35	上海大千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36	上海润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37	普天银通支付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1日
138	上海巾帼三六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39	上海瑞得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40	江苏爱心消费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0日
141	江苏大众书局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42	南京万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43	江苏鸿兴达邮政商务资讯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续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发证日期
144	江苏旅通商务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45	无锡市民卡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46	苏州市城市信息化建设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47	山东城联一卡通支付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7月22日
148	成都天府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1日
149	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21日
150	深圳市中付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51	深圳商联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52	西安银信商通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53	陕西易通商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6日
154	陕西邮政西邮寄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55	北京恒信通电信服务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56	北京和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57	北京商银信商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7月6日
158	北京市银博盛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59	北京银通支付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1日
160	北京交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61	北京华瑞富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62	北京高汇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0日
163	北京润京搜索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64	银信联(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0日
165	北京中诚信和支付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1日
166	北京广聚福企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1日
167	北京商银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68	国旅(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69	重庆城市通卡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70	重庆市公众城市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71	重庆千礼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72	河北御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续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发证日期
173	山西易联支付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6日
174	山西兰花大酒店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75	吉林省通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0日
176	哈尔滨金联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77	浙江盛炬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6日
178	舟山市明生商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79	浙江银付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80	福建一卡通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81	泉州市掌财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82	瑞特商务（泉州）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83	厦门金利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84	安徽省万事通金卡通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85	安徽圣德天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86	安徽瑞祥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87	江西缴费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88	湖南星广传媒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89	长沙商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6日
190	广西支付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1日
191	海南海岛一卡通支付网络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6日
192	昆明卡互卡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93	乐富支付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1日
194	云南本元支付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1日
195	兰州易家万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196	青岛百森通支付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2日
197	青岛百达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2日
198	广东汇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1月6日
199	湖南财信金通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月6日
200	上海千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6日
201	中汇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1日

序号	机构名称	发证日期
202	辽宁新天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月6日
203	江苏飞银商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月6日
204	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	2013年1月6日
205	中百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0日
206	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1月6日
207	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3年1月6日
208	北京亚科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30日
209	石家庄商商网络有限公司	2013年1月6日
210	杭州市民卡有限公司	2013年1月6日
211	合肥新思维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月6日
212	郑州建业至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1月6日
213	长沙星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1月6日
214	贵州贵金支付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0日
215	山东银利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1月6日
216	上海商旅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1月6日
217	南京会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月6日
218	江苏金禧智能卡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6日
219	百联优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1月6日
220	银盈通支付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0日
221	北京全顺通商贸有限公司	2013年1月6日
222	北京恒达万华支付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6日
223	温州之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1月6日
224	厦门夏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3年7月6日
225	安徽皖垦商务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7月6日
226	云南银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7月6日
227	北京百付宝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7月6日
228	北京中汇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3年7月6日
229	艾登瑞德（中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6日
230	山西金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7月6日
231	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7月6日

序号	机构名称	发证日期
232	北京繁星山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7月6日
233	宁国百家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6日
234	杭州通策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7月6日
235	上海索迪斯万通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6日
236	榆林元亨商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7月6日
237	安徽长润支付商务有限公司	2013年7月6日
238	福建省银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7月6日
239	黑龙江圣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7月6日
240	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3年7月6日
241	易通支付有限公司	2013年7月6日
242	深圳市兄弟高登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7月6日
243	北京永超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6日
244	北京新浪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7月6日
245	湖南银河金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7月6日
246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2013年7月6日
247	浙江快捷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7月6日
248	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7月6日
249	汇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7月6日
250	湖北蓝天星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7月6日